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试点的方案》的通知

农计发〔2016〕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环境保护厅（局）、科技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十八届五中全会、2016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都做出了明确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定，现印发给你们。

农业废弃物量大、面广，用则利，弃则害。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纳入到本省（区、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中，作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制定配套政策，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从本地实际出发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请各地方每年12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试点工作年度总结。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学技术部
2016年8月11日

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农村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据估算，全国每年产生畜禽粪污38亿吨，综合利用率不到60%；每年生猪病死淘汰量约6000万头，集中的专业无害化处理比例不高；每年产生秸秆近9亿吨，未利用的约2亿吨；每年使用农膜200多万吨，当季回收率不足2/3。这些未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农业废弃物量大

面广、乱堆乱放、随意焚烧，给城乡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是贯彻中央有关“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关键环节，也是应对经济新常态、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举措。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2016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和《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有关决策部署，围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五类废弃物，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分步实施的方式，注重县乡村企联动、建管运行结合，着力探索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力争到2020年，试点县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80%左右，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当季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废弃农药包装物有效回收利用。通过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模式和机制，辐射引领各地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具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整县统筹。以县为基本单元，统筹规划县域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相关资金县级整合和投融资创新，科学确定综合利用技术路径，探索整县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

二是技术集成。针对不同农业废弃物特点，集成现有零散的利用技术，制定不同类别、不同区域的技术解决方案，探索多元化、立体式、组合型资源化利用方式，提高综合利用效益。

三是企业运营。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建立废弃物标准化分类收集、规范化转运、专业化处理、商品化应用的运营机制，在农业废弃物转化增值中延伸产业链。

四是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农业废弃物种类分布、利用基础，相应采取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适应不同区域特色的利用模式，优化和选配建设重

点，避免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二、试点任务

（一）探索有效技术路径

针对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不同废弃物特点，优化集成技术方案，探索有效利用路径。

——**畜禽粪污。**围绕收集、处理、终端产品利用等关键环节，促进资源化利用。一是对不能自行处理废弃物的中小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散养户，实行干湿分离，干粪生产有机肥，尿液污水进行发酵处理，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堆沤积肥、有机肥加工等设施设备；二是由专业化公司、农民合作社或养殖场成立专门机构，开展农村沼气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运营，建设原料收集存储和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沼肥利用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实现沼气高值高效利用，沼渣沼液充分还田或生产商品化有机肥。

——**病死畜禽。**围绕收集、暂存、处理等关键环节，促进无害化处理。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体系，建设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配备相应收集、运输、暂存和冷藏设施，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副产品深加工，生产工业油脂、有机肥、无机碳等产品。

——**农作物秸秆。**围绕收集、利用等关键环节，促进多元化综合利用。采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途径，着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一是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秸秆粉碎还田、深松机等设备，促进秸秆就地还田；二是加强专业化养殖企业和饲料企业生产优质粗饲料产品，建设青（黄）贮窖，购置秸秆收割、收集和处理设备、蒸汽膨化设施设备等；三是专业化企业生产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建设秸秆收集、固体成型或厌氧发酵和提纯设施设备；四是专业化企业生产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建设堆肥车间，购置秸秆收集、破碎和堆肥等设施设备；五是专业化企业生产秸秆

板材和墙体材料，购置秸秆收集、打包和板材生产等设施设备。

——**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围绕回收、处理、奖补政策制定等关键环节，提升再利用水平。研究制定《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完善农业地膜产品标准，提高标准准入，鼓励回收地膜。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实施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探索综合利用模式

综合考虑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产业现状、生产生活方式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照环境问题相近、强化源头治理的原则，聚焦种养密集区，将试点重点布局在南方丘陵多雨区、南方平原水网区、北方平原区三个类型区。每个区域以种养大县为基点，自主选配、科学组合相应的综合利用模式。

一是南方丘陵多雨地区“1+N”组合。集中在长江以南的广大区域，丘陵山地地形复杂，垂直分异明显，气温较高、雨量丰沛，全年日照1600~2500小时，人多地少，水热资源丰富，一年四季适宜种植，散养与规模养殖并存。本地区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是畜禽粪污随意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足，可优先采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点”模式开展综合治理。

二是南方平原水网地区“1+N+N”组合。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区域，地形平坦、土壤肥沃、湖泊众多、水热资源丰富，全年日照1600~2500小时，一年四季适宜种植，畜禽养殖方式以规模化为主。本地区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是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程度不高，可优先采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点+若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点”模式开展综合治理。

三是北方平原地区“1+N+N+1”组合。集中在华北平原、东北平原及西北部分地区，地面辽阔

平坦、土壤肥沃，区域夏季暖热，冬季寒冷，以一年一熟、一年二熟为主，水热资源不均，畜禽养殖方式以规模化为主。本地区农村除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秸秆利用不高外，地膜残留问题突出，根据实际需求，可优先采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点+若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点+废旧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与处理中心”模式开展综合治理。

三、试点选择

优先选择工作有基础、种养殖规模较大、地方有积极性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及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所在县市开展试点。2016年，结合现有投资渠道在30个左右的县（市）开展试点。

根据试点进展和年度财政支持情况，后续年度逐步推进，并适时编制全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划，系统梳理各类农业废弃物利用模式与机制，明确建设标准、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和总体布局。

四、组织管理

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试点申报、实施与管理工作。

（一）试点申报

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确定试点标准、内容及目标，明确各省试点指标，统筹开展试点工作。省级农业发改、财政、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等部门加强协作，按照要求组织试点申报、审核等工作，并按分配的指标确定本省试点县（市）。县（市）根据自身实际和相关要求，自愿申报。

（二）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由试点县（市）农业等部门依据本方案和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加

强资金整合和投融资创新,合力推进试点进程,探索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机制,保障工程设施持续运行和长久发挥作用。

(三)管理考核

试点县(市)加强工作自查,主动公开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省级农业等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定期调度、考核评估和技术服务,研究解决试点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农业部等部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模式和机制,适时向全国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实行分类支持。针对不同建设内容,分别采取相应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对于开展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试点,充分利用沼气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小区(场)等现有投资渠道予以支持。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试点,各地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以企业为主体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运行机制。对于有机肥加工厂、沼气纯化等

利用内容,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二)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优先落实项目建设有关土地、水电等条件,将秸秆和畜禽粪污等储存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鼓励各地探索对沼气、秸秆发电企业的上网价格及有机肥生产企业的支持政策,实现与市场上其他相互替代产品的平等竞争。

(三)强化技术创新转化。围绕产品开发,分类开展科技创新,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生物燃料科技研发力度,探索生物液体燃料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商业化的有效途径。实施生物基材料集群式科技示范工程,提升生物基材料产品在高分子材料市场中的替代率。突破新型饲料、生物肥料和生物基料转化核心技术,探索多种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和商业化有效途径。

(四)营造良好氛围。强化政策宣讲、技术业务培训等工作,提高基层和广大农民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激发改变生活环境的内生动力。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各地通过“一事一议”,引导农民投资投劳参与相关设施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农业部关于部署开展深化农垦改革 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垦发〔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南京、广州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精神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垦〔2016〕18号)要求，我部对前期各垦区报送的200项深化农垦改革专项试点任务书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符合要求的186项试点任务书予以确认备案(详见附件)，正式启动深化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工作，试点从即日开始，周期两年。

在组织开展专项试点的同时，为发挥部分垦区对全国农垦改革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垦区意愿，我部决定在河北、安徽、湖北、广东、海南、宁夏6个垦区，开展农垦改革发展综合示范工作，为不同管理体制垦区全方位推进改革发展做出样板，探索经验。

各垦区要严格按照《深化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强系统研究和整体设计，进一步明确试点思路，落实改革措施，严守改革底线，防范改革风险，确保试点方案真正落地，尽快取得预期效果。二是加强对试点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和督导评估，试点期间内每年11月中旬前完成试点工作总结，报送农业部农垦局。三是对于未作为试点任务的改革内容，要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中央文件要求，系统谋划，统筹推进。

下一步，我部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对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监测督导。

附件：1.各垦区改革专项试点任务备案表

2.各垦区改革专项试点任务一览表(略)

3.开展改革发展综合示范工作垦区表(略)

农业部

2016年9月19日

附件1

各垦区改革专项试点任务备案表

序号	组织单位	试点任务项数	试点任务名称	实施单位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	5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北京市延庆农场
			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	北京市双河农场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北京市双河农场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组织单位	试点任务项数	试点任务名称	实施单位
2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河北省农垦局	16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河北省农垦局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河北省农垦局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河北省农垦局
			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	河北省农垦局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河北省农垦局
			化解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河北省农垦局
			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	河北省农垦局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河北省农垦局
			建立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河北省农垦局
			将未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規定纳入参保范围	河北省农垦局
			建立符合农垦特点、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河北省农垦局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河北省农垦局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河北省农垦局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河北省农垦局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河北省农垦局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河北省农垦局
4	山西省农业厅农垦局	2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山西省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奶牛场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奶牛场
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农牧场管理局	8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国营跃进马场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化解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
			完善农垦土地被收回后再出让的出让金分配制度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呼伦贝尔农垦物资石油有限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特泥河牧场
6	辽宁省农垦局	5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大洼农垦局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大洼农垦局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大洼农垦局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大洼农垦局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国营兴顺德畜牧农场
7	吉林省农垦局	3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辽河农场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松原前郭灌区农垦管理区、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四平辽河管理区双辽种羊场
8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6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北大荒集团16家农场分公司、宝泉岭管理局
			化解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建立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绥化管理局
			将未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規定纳入参保范围	齐齐哈尔管理局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北大荒集团总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农场管理局)	2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上海市上海农场

通知决定

序号	组织单位	试点任务项数	试点任务名称	实施单位
10	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农业厅农垦管理局	1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10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3	福建省农业厅农垦处	3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福建省程溪农场 福州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 福建农垦茶业有限公司
14	江西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	12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化解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将未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规定纳入参保范围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共青垦殖场、大茅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垦殖场 翠雷山垦殖场、红亮垦殖场、罗山垦殖场、科山垦殖场、庐山综合垦殖场、高泉综合垦殖场、康山垦殖场、华林山垦殖场 庐山综合垦殖场、五星垦殖场 华山垦殖场、鸡冠山垦殖场 石桥垦殖场、国营左港综合垦殖场 康山垦殖场 华山垦殖场、罗山垦殖场、鸡冠山垦殖场 长红综合垦殖场、广丰农垦集团、国营介桥垦殖场、国营南英综合垦殖场 共青垦殖场 万寿山垦殖场、武夷山综合垦殖场、黄岗山垦殖场 大马头垦殖场、黄岗山垦殖场
15	山东省农业厅农垦局	8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清水泊农场、南阳湖农场、兰陵农场 郊南农场 清水泊农场 南阳湖农场 广北农场 广北农场 南阳湖农场 南阳湖农场
16	河南省农业厅农垦管理局	8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将未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规定纳入参保范围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完善农垦土地被收回后再出让的出让金分配制度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仪封园艺场 河南省农业厅农垦管理局 黄泛区农场、仪封园艺场、许昌市农场、淮滨农场 商丘市民权农场、仪封园艺场 黄泛区农场、淮滨农场 黄泛区农场、淮滨农场 许昌市农场、商丘市民权农场 黄泛区农场、淮滨农场

序号	组织单位	试点任务项数	试点任务名称	实施单位
17	湖北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7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	潜江市农场管理局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湖北省国营八里湖农场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湖北省国营蒋湖农场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湖北省国营三湖农场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湖北省国营草埠湖农场
18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农垦处	5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洞口县茶铺茶场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永顺县羊峰山农场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19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14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化解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建立符合农垦特点、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完善农垦土地被收回后再出让的出让金分配制度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解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试点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总局)	12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符合农垦特点、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完善农垦土地被收回后再出让的出让金分配制度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决定

序号	组织单位	试点任务项数	试点任务名称	实施单位
2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四川省农厅农垦管理局	1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四川西昌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24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农垦管理处	2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安顺市茶叶果树场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贵阳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农垦总局/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陇川县陇川农场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云南省金平农场、国营孟定农场、国营新城青年农场
			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	河口瑶族自治县农垦管理局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黎明农场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国营天保农场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江城农场
26	西藏农牧厅农垦处	3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拉萨市八一农场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林芝市易贡茶场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拉萨市八一农场
27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陕西农垦集团沙苑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陕西农垦集团华阴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陕西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陕西农垦集团朝邑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对农垦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按规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	青海农牧厅农垦局	7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海西州德农农牧有限公司
			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未参加养老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规定纳入参保范围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西州德农农牧有限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海西州德农农牧有限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西州德农农牧有限公司
3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农垦事业管理局)	7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符合农垦特点、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1	新疆地方国有农垦管理局	5	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
			组建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	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阿勒泰地区国营一农场
			化解国有农垦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阿勒泰地区国营一农场
			开展贫困农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阿勒泰地区国营一农场
32	新疆畜牧厅产业发展和牧场管理局	2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在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	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	一师8团、八师144团
34	南京市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南京市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整合重组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6年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结果的通知

农加发〔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美丽乡村是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对于传承农耕文明、保护传统民居，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增强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总结各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经验，树立发展典型，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农业部按照“政府指导、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思路，组织开展了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经过地方推荐、专家审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形成了2016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名单，现予以公布。

希望此次推介的乡村要珍惜荣誉，加强管理，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挖掘农耕文化，保育生态环境，改善服务设施，开发特色产品，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本村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级休闲农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公共服务，强化宣传推介，培育一批知名品牌，让推介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保持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良好状态，成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典范，成为市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回忆乡愁的好去处，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健康乡村和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名单

农业部

2016年9月13日

附件

2016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名单

特色民居村（40个）

北京市延庆区下湾村
天津市蓟县小穿芳峪村
山西省平定县理家庄村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龙活音扎巴村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石庙子村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平安堡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棋杆村
上海市金山区中华村
江苏省昆山市姜杭村

通知决定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村	辽宁省新民市蒲河新村
浙江省桐庐县芦茨村	吉林省龙井市仁化村
浙江省玉环县山里村	吉林省延吉市春兴村
浙江省青田县洞背村	吉林省珲春市防川村
浙江省德清县五四村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哈拉新村
福建省大田县东坂村	上海市金山区中洪村
福建省晋江市围头村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蓝溪村
江西省大余县大龙村	江苏省宜兴市白塔村
山东省临沂市蒙山旅游区李家石屋村	浙江省常山县黄塘村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马套村	安徽省南陵县丫山村
山东省荣成市东楮岛社区	安徽省金寨县小南京村
河南省沈丘县卢庄村	福建省惠安县大岞村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樱桃沟村	江西省泰和县蜀口村
湖北省麻城市洪家河村	山东省平原县花园村
湖北省来凤县土家寨村	山东省长岛县土岛村
广东省乐昌市茶料村	河南省孟州市莫沟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围村村	湖北省咸丰县钟塘村
重庆市开州区马营村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皇都侗族文化村
四川省芦山县青龙场村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马头溪村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花茂村	湖南省江永县浦美村
贵州省盘县岩脚村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长美村
云南省水富县邵女坪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丹洲村
云南省泸西县菊碗村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
西藏自治区错那县麻玛村	重庆市酉阳县何家岩村
陕西省蓝田县簸箕掌村	贵州省平塘县京舟村
陕西省山阳县前店子村	云南省勐海县勐景来村
甘肃省肃南县大都麻村	云南省广南县大牡露村
青海省门源县大庄村	云南省澜沧县勐根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大庄村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巴卡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陕西省岚皋县宏大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二畦镇 特色民俗村(44个)	陕西省淳化县咀头村
北京市昌平区康陵村	陕西省大荔县平罗村
天津市滨海新区崔庄村	甘肃省文县石门沟村
河北省武强县周窝村	青海省湟源县前沟村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第什里村	青海省互助县多士代村
河北省广平县胡堡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穆民新村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旗多布库尔猎民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苏吾克托海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库木巴格村

现代新村(43个)	四川省宣汉县洋烈村 贵州省普定县秀水村 陕西省凤县永生村 甘肃省景泰县龙湾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杨坪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四宫村 大连市瓦房店市前进村 青岛市胶州市纪家庄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65团后三宫镇
历史古村(23个)	北京市房山区水峪村 河北省黄骅市聚馆村 山西省和顺县许村 山西省天镇县新平堡村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老牛湾村 辽宁省新宾县赫图阿拉村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侯冲社区 浙江省新昌县外婆坑村 安徽省黟县卢村 安徽省泾县黄田村 福建省古田县桃溪村 福建省泰宁县际溪村 江西省高安市贾家古村 河南省夏邑县青铜寺村 湖南省岳阳县张谷英村 广东省信宜市八坊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马肚塘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长岗岭村 贵州省石阡县佛顶山(尧上仡佬族民族文化)村
窝岛)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达东村 甘肃省山丹县祁店村 宁波市余姚市中村村 厦门市同安区郭山村
黑龙江省东宁市洞庭村 黑龙江省肇东市飞跃村 黑龙江省依安县新合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牟家村 浙江省安吉县横山坞村 安徽省岳西县榆树村 福建省福鼎市杜家村 江西省共青城市双桥村 江西省武宁县长水村 河南省济源市东沟村 河南省新郑市泰山村 湖北省阳新县南市村 湖北省京山县马岭村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太阳谷美丽乡村示范片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回南村 四川省郫县青杠树村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尚腾新村
湖南省安仁县山塘村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东华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鹿塘社区 重庆市万州区永胜村 重庆市潼南区罐坝村 重庆市武隆县木根村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回南村 四川省郫县青杠树村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尚腾新村	四川省宣汉县洋烈村 贵州省普定县秀水村 陕西省凤县永生村 甘肃省景泰县龙湾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杨坪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四宫村 大连市瓦房店市前进村 青岛市胶州市纪家庄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65团后三宫镇

农业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达到马传染性贫血消灭标准的通知

农医发〔20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根据《马传染性贫血消灭工作实施方案》(农医发〔2015〕26号),我部组织验收组于2016年8月25~30日对内蒙古自治区消灭马传染性贫血(以下简称马传贫)防控工作进行了验收。经考核认定,内蒙古自治区已达到马传贫消灭标准。现予公布。

请内蒙古自治区继续按要求做好马传贫监测工作,巩固防控成果。

农业部

2016年9月20日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3省 2016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意见

农办财〔2016〕65号

浙江、福建、湖南省农业(农机)厅(局)、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请示》(浙农〔2016〕10号)、《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补贴试点方案〉的报告》(闽农计〔2016〕147号)、《关于报送湖南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报告》(湘农机计〔2015〕4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福建、湖南等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本着简政放权、鼓励创新、积极稳妥、风险可控的原则,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选择试点区域

为确保试点有序推进,政策实施初期,要根据基层意愿和管理能力、拟试点产品供给情况等实际,选择部分重点市、县开展试点。

二、审慎确定试点产品

统筹考虑我国农机产品创新与省域内农机产品需求状况,依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农业机械分类(NY/T 1640—2015)》等技术文件,公平公正公开遴选试点机具品目和产品,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地方保护。

试点产品须属于农业机械,同时还要符合下述条件:属性上明确,只能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且现阶段每省试点机具品目不宜超过3个;技术上先进,填补国产农机制造空白,或具有重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和集成创新特征;生产上急需,能够有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或能够显著提升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机械化水平;安全上合格,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风险上可控,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各种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合理安排试点资金

试点产品尚有技术改进空间,试点期间应合理控制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对试点资金规模实行双控,即不超过试点省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和资金量2000万元。对试点产品补贴标准,可以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测定,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测定,但不宜过高,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四、积极探索操作方式

可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方式操作,也可以参照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切实加强试点全程监督管理,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努力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操作方式。要在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试点情况,包括产品品目、补贴标准、实施区域、受益信息等,特别要事先公告新产品的技术优势、潜在问题等,提醒购机者自主判断试点产品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五、明确责任义务

获得农机新产品补贴须由购机者提出申请。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试点产品产销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承担主体责任,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且其性能达到企业承诺的指定标准,售后服务等符合相关规定。

试点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试点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其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六、其他相关要求

新产品补贴试点以省为主负责组织开展。要围绕补什么、补多少、怎么补等关键环节工作,严密程

序、科学决策，研究建立试点容错纠错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人员安全和产品使用安全。试点期限截至2017年3月底，农业部、财政部两部将根据试点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试点。探索试点产品退出机制，同一类产品试点周期最长不超过3个补贴年度。各试点省要加强新产品试点全程跟踪，并于试点结束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农业部财务司、农机化司和财政部农业司。对问题频发、成效不明显的试点，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自行调整或停止。

请根据本意见要求，以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5〕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号）等相关要求，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农业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关于联合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通知

农办市〔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村工作）、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1号文件、《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加快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切实满足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需求，农业部和中国气象局决定联合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大力加强气象信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环节及农村防灾减灾中的应用，进一步充实信息进村入户内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重要意义。农业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产业，天帮忙则丰收，灾害多则歉收。特别是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增多增强，农业病虫害趋多趋广，我国农业生产面临的自然风险更多更大，农民群众对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需求更加迫切。围绕农业生产各环节、农民生活各方面需求，积极推进农业气象信息进村入户，为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趋利避害提供科学指导，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大举措。

各级农业和气象部门要充分认识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指导,确保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思路和目标。以12316服务基础为依托,以益农信息社与气象信息站共建共享为着力点,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气象信息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农业气象服务等公益信息纳入益农信息服务平台,将村级信息员作为“直通式”气象服务重点对象,建立益农信息员与气象信息员融合发展机制、农业专家与气象专家联合服务机制,使普通农户不出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出户就可享受到便捷、经济、高效的农业气象信息服务,使村级信息员成为农情、灾情的调查员,着力解决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农业防范气象灾害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构建合力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工作格局。气象信息进村入户主要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由各级气象和农业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一是完善服务方式。省、市(县)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农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信息服务清单,省、市(县)农业和气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适合当地的气象信息推送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创新工作机制。推进益农信息社与气象信息站、村级信息员与气象信息员合作共建共享,将益农信息社打造成农业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和农业气象灾害调查反馈的村级信息节点,将村级信息员培养成农业气象信息传播员和气象灾情、实时农情、土壤墒情等的实时调查员。三是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建立信息需求调查机制,信息员要加强与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民群众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向农业和气象部门反馈信息需求和问题建议。县级气象部门要加大力度培育村级信息员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当地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提供针对性服务。省、市(县)农业和气象部门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特点,联合开展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及防灾减灾应对措施研究,促进我国农业气候潜力挖掘与气候资源持续高效利用。

四、落实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有关工作要求。各省(区、市)农业和气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对口联系单位和联系人,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考核,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关于本通知落实情况,请于2016年11月底前分别报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和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联系人:邓飞,电话:010-59191667,传真:010-59191507,电子邮件:dengfei@agri.gov.cn。

中国气象局减灾司联系人:姜燕,电话:010-58994470,传真:010-62188520,电子邮件:jiangyan@cm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 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

农办渔〔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食品药品管理局：

为规范养殖河鲀加工经营活动，促进河鲀鱼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防控河鲀中毒事故，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决定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放开的原则，先行有条件地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两个品种产品的加工经营。

二、开展养殖河鲀鱼源基地备案工作。备案工作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殖河鲀鱼源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6〕20号）执行。

三、养殖河鲀应当经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后方可销售。加工企业的河鲀应来源于经农业部备案的河鲀鱼源基地。

四、养殖河鲀加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加工企业应当有经备案的河鲀鱼源基地；

（二）具有河鲀加工设备和技术人员，具备专业分辨河鲀品种的能力，熟练掌握河鲀安全加工技术；

（三）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

五、养殖河鲀加工企业应当按照河鲀加工技术要求去除有毒部位和河豚毒素，河鲀可食部位（皮和肉可带骨）经检验合格后附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

六、养殖红鳍东方鲀加工按照《养殖红鳍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GB/T 27624—2011）执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按照《养殖暗纹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SC/T 3033—2016）执行。

七、养殖河鲀加工企业应满足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会同中国渔业协会河豚鱼分会组织专家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公布。

八、河鲀加工产品应当包装，包装上附带可追溯二维码，并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基地及加工企业名称和备案号、加工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检验合格信息等。河鲀加工产品应使用统一式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九、河鲀产品的河豚毒素含量不得超过2.2mg/kg（以鲜品计）。检验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鲜河豚鱼中河豚毒素的测定》（GB/T 5009.206—2007）和《水产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 23217—2008)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河豚毒素测定方法发布实施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十、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

十一、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鲀。

各级渔业部门要加强对养殖河鲀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河鲀加工活动。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河鲀加工产品的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工作。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 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的通知

农办计〔2016〕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渔业)厅(委、局),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我们研究制定了《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附件

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利用高效化、农业投入减量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农业部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研究决定,在总结以前年度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2017年起集中力量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推进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设。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现对项

目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解决一定区域范围内农业生产、生态循环突出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基础,发挥农业部门行业技术优势和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科学合理地选择生态农业循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方面建设,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整体化设计。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抓住关键、系统谋划、综合设计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确保产业链条、资源利用循环通畅。

二是菜单式选项。对照整体化设计的建设内容、循环模式与项目基础条件,根据“填平补齐”原则,菜单式选择所需建设内容,确保循环模式通畅。

三是区域性推进。在县域内选择核心区域整体推进,力争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乡镇,并向周边辐射带动。

四是市场化运作。通过政策和资金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运营。

(三)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2017—2020年建设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300个左右,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2. 绩效目标

以提高区域范围内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实现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为目标,建立起养分综合管理计划、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标体

系等管理制度,使循环模式、技术路线、运行机制和政策措施四者有机结合,区域内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零”增长;畜禽粪便、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循环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田作物使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等有机肥氮替代化肥氮达到30%以上;农产品实现增值10%以上,农民增收10%以上,农业生产标准化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明显提升,实现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循环利用、产品安全。

二、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完整的生态循环农业链条进行项目设计,项目建设原则上须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三部分内容,同时兼顾资源利用的多样化和废弃物处理的不同方式。在具体项目设计时,项目单位可根据区域和自身条件,在完整设计的项目建设内容中,围绕关键环节、关键措施、关键技术,进行菜单式选择和搭配。

(一)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根据养殖场清粪工艺、配套农田消纳面积等,因地制宜选择一种或几种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1. 种养一体化模式。针对周边配套农田、山地、果林或茶园充足的养殖场,对养殖粪便通过沼气处理或氧化塘处理,处理后的肥水浇灌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粪便污水“零排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厌氧发酵装置、好氧处理设施、沼液或肥水的贮存设施、输送设备、田间利用管网与配套设施等。

2. “三改两分再利用”模式。即改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雨污分离等措施,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雨污分离管道系统,购置机械清粪设备、固液分离设备、固体粪便

强制通风好氧堆肥系统、污水氧化塘处理贮存设施、肥水输送和农田利用设施等。

3.污水深度处理模式。采用污水深度处理技术,通过高效厌氧和好氧相结合的工艺,提高养殖污水处理效果,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收集和预处理池、厌氧发酵池、好氧处理池、多级生物净化塘、消毒池、膜生物反应池等设施,以及污水泵、固液分离机、曝气装置等配套设备。

4.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模式。对固体粪便采用粪车转运—机械搅拌—堆制腐熟—粉碎—有机肥的处理工艺,提高肥料附加值;对养殖污水采用养殖场污水暂存—吸粪车收集转运—固液分离—高效生物处理—肥水贮存—农田利用的处理工艺,提高处理效率,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场粪污暂存设施、粪污转运设备、有机肥生产设施、污水高效生物处理和肥水利用设施等。

(二)农副资源综合开发

对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副资源进行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农副资源饲料化。因地制宜完善农副资源收集、储存和运输体系,针对不同的资源种类,采取脱水干燥、生物发酵、全株青贮等适宜加工方式,生产养殖饲料、蛋白原料或全混合日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房、原料堆场等农副资源收贮设施设备,原料加工厂房、饲料加工车间、成品库房等农副资源饲料化加工设施设备,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装置等。

2.农副资源肥料化。对农作物秸秆采取直接还田、腐熟还田、堆肥还田等技术,实现肥料化利用;对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采取混合堆沤发酵技术生产有机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秸秆还田机械、腐熟菌剂,以及原料收集、转运、粉碎、烘干、翻抛、包装等有机肥生产加工成套设施设备等。

3.农副资源基料化。以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副资源为主要原料,合理搭配牛粪、麦

麸、豆饼等氮源,生产为微生物生长提供一定营养的有机固体物料,用于生产食用菌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质原料制备车间、基质生产和储存车间、菌棚等,以及原料粉碎、菌种制备、灭菌、接种等机械设备等。

4.农副资源燃料化。以农副资源为原料,生产颗粒、块状、棒状等成型燃料,或者转化为清洁可燃气体,为生产生活提供优质能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燃料生产加工车间、燃气输送管道系统等设施,粉碎、成型机械和储气、除尘、计量、专用炉具等设备。

(三)标准化清洁化生产

重点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农田保育、稻渔生态种养、农药化肥氮磷控源治理等设施,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与清洁化。

1.标准化生产设施。围绕节水、节肥、节药,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主要内容包括温室大棚、处理车间、储藏库等建设,开展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等田间工程,改造提升输变电线路、电增容设备、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备高效施肥节水设施与病虫害生态防治设施等。

2.农田保育设施。根据作物种类和肥料用量,建设田间有机肥储存池,将沼渣沼液、堆沤肥料等有机肥源进行分区储存,方便施用,解决有机肥施用季节性问题。建设田间化学投入品废弃物收集池,定点收集废旧地膜、农药和肥料包装物等,定期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解决废弃物污染问题。推广土壤深耕、覆盖免耕、有机无机肥料配合应用等技术,改善土壤环境,丰富土壤生物多样性,提升土壤微生态功能。

3.稻渔生态种养设施。在水网稻田、冬闲田资源丰富的优势区域,开展稻—鱼、稻—蟹、稻—鳖、稻—虾、稻—鳅等稻渔生态种养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排渠系、沟坑工程、稻田整治、“三防”(防逃、防虫、防害)设施等田间工程,水产品育肥、暂养、越冬等配套池塘或温室车

间、检测室、加工车间及库房等土建工程，及用于产品质量检测、捕捞、加工、用水用电等方面的仪器设备。

4.农药化肥氮磷控源治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沟渠整理，规范沟渠结构，清挖淤泥，加固边坡，合理配置水生植物群落，配置格栅和透水坝。实施坡耕地氮磷拦截再利用，建设坡耕地生物拦截带和径流集蓄再利用设施，降低农田排水的氮磷等污染物含量。

三、扶持区域、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 扶持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必须是农业综合开发县，并且农业发展思路清晰、主导产业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良好、循环模式相对成熟。基本条件如下：

1. 县(市)级人民政府对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高度重视，已制定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或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稻渔生态种养等相关规划；

2. 县(市)级人民政府建立了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机制，开展过生态循环农业管理制度创新与探索；

3. 对农牧渔业大县，以及列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县市及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种养循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的县市给予优先扶持，适当向中西部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地区倾斜。

(二) 申报对象与条件

分为两类：

1. 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

(1) 申报方式：申报对象可单独申报项目或联合申报项目。

(2) 申报条件：申报对象须在工商部门注册1年以上、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没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

列入监管黑名单；具有专门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技术力量；须委托专业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实施综合养分管理计划等；项目区域为特定行政区域（至少为1个乡镇），边界清晰，相对集中连片；对于不能完成整乡镇推进的项目，要求项目覆盖农田面积不低于1万亩，畜禽饲养规模不低于1.5万头猪当量。

2. 县乡人民政府。

(1) 申报方式：县乡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申报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循环模式、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运营机制、资金测算、资金来源等。

(2) 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申报项目的县乡政府须委托专业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实施综合养分管理计划等；项目区域为特定行政区域（至少为1个乡镇），边界清晰，相对集中连片；对于不能完成整乡镇推进的项目，要求项目覆盖农田面积不低于1万亩，畜禽饲养规模不低于1.5万头猪当量。县乡政府自身未被列入监管黑名单。

县乡政府只负责项目申报及项目实施的组织和协调，不能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投入规模

单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控制在1000万元左右（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比例高的省份可适当降低中央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全部财政资金投入控制在1500万元左右）。地方财政投入比例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比例原则上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政策执行。

条件基本具备的省份，每年安排项目不超过3个；条件较好的省份可适当增加项目个数，但最多不超过6个。

项目建设期为1年。

四、管理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将项目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省级部门。

1.省级农业部门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控制规模以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要求,牵头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把好项目申报和立项审批关(农业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项目确定立项前要在省级农业部门官网上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项目确定立项后要会同省级财政(农发)部门联合上报农业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及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财政(农发)部门要落实好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并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农业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对本省区域生态循环

农业的模式不断进行总结提炼和优化,持续推进。

2.项目申报单位要科学制定并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省级农业(畜牧、水产)部门、财政(农发)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管理工作,将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农业部和国家农发办审定;定期跟踪监控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改进项目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3.农业部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将在建设期间不定期开展项目检查和评价,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加大对工作绩效较好省份的支持力度,对不及时批复项目计划、项目监管问题多、不履行验收职能的省份将暂停项目申报资格。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201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按照有关决策部署,农业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农计发〔2016〕90号),农业部等8部委联合印发了《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农计发〔2016〕88号)。为切实抓好两个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2016年,各省(区、市)结合实际,从正在实施沼气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地膜清洁生产等项目的县(市)中确定试点县(市)。每省试点数量不少于1个,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县(市)应位于粮棉油、果菜茶种植和畜禽养殖优势区域,种养业规模较大,种养循环有一定成效。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厅局组织开展本省试点县(市)申报、审核、确定工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于11月30日前将试点县(市)名单及实施方案报农业部等6部门。

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

各省(区、市)应严格按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择优选择创建主体。创建主体应兼顾不同自然生态类型,以便探索不同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试验示范区创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从严把握地市或整省创建,以地市级人民政府为创建主体的原则上每省不超过1个。以地市或整省为单元创建的,下一级行政单元不再单独参加创建。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核确定创建主体,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于11月30日前将创建工作情况、创建主体名单、建设规划及方案等报送农业部等8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工作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将其纳入到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中,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制定配套政策、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要统筹推进。理清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关系,把试验区打造成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综合平台,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作为试验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协调开展,以点带面、逐步铺开。

三要强化扶持。各地应积极协调加大支持力度,利用好现有投资渠道,统筹整合资金项目予以支持。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力求取得实效。

四要强调调度。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2016年10~12月份实行按月调度,每月底前上报工作进展,可包括工作组织、主体确定、规划(方案)编制、模式探索等。2017年按季度调度,每季度末前上报有关情况。

联系方式: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联系人: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曹子祎

联系电话:010-59192129

电子邮箱:huanjing3031@163.com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

联系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可持续发展推进处 陈世雄

联系电话:010-59192590

电子邮箱:jhskfch@agri.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16〕28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贵州、云南、甘肃省（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

为加强轮作休耕试点区域的耕地质量监测，科学评价轮作休耕的成效，按照《关于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6〕6号）要求，特制定《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

为加强轮作休耕试点区域的耕地质量监测，科学评价轮作休耕的成效，按照《关于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6〕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发展新理念为统领，以耕地质量提升为目标，坚持科学布点、持续监测，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掌握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趋势，为建立合理轮作休耕制度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长期监测。在轮作休耕的区域，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试点结束后纳入全国耕地质量监测网点，长期监测。二是对照监测。将轮作休耕区域的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情况，与区域外的耕地质量进行对比，反映轮作休

耕的成效。三是规范监测。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相关技术规程，统一调查、采样、检测、监测与评价方法，确保耕地质量监测规范实施。

（三）主要目标。力争在3~5年的试点期内，初步建立轮作休耕区域耕地质量数据库和监测网络。

二、依据和基础

（一）依据

1.《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2.《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

3.《耕地质量划分规范》（NY/T 2872）。

4.《土壤检测》（NY/T 1121）。

（二）基础

1.县域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成果。

- 2.测土配方施肥成果。
- 3.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调查成果。
-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 5.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

三、重点工作

(一)细化实施方案。省级农业部门指导试点区域所在县级农业部门，根据轮作休耕任务和《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利用县域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测土配方施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等成果，确定轮作休耕地块并标注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

时间进度：2016年11月底前，省级农业部门对试点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和标注轮作休耕地块图斑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汇总审核后报农业部。

(二)科学布设监测点。试点区域所在县级农业部门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土壤类型、土地利用、耕地质量、管理水平等因素，在轮作休耕试点区域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同时，在与试点区域监测点土壤类型(土种或土属)、耕地质量、土地利用、管理水平相同且区域相近的非轮作休耕耕地上设置对照监测点。原则上，东北冷凉区及北方农牧交错区平均5000~10000亩耕地设立1个监测点；河北地下水漏斗区平均5000~10000亩耕地设立1个监测点；重金属污染区平均500~1000亩耕地设立1个监测点；西南石漠化区平均1000亩耕地设立1个监测点；西北生态严重退化区平均1000亩耕地设立1个监测点。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具体数量要求见附件1，耕地质量监测点编号规则见附件2。

时间进度：2017年3月底前，完成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区监测点布设；2017年4月底前，省级农业部门将点位图和点位对应关系表汇总审核后报农业部。

(三)建立数据平台。建立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汇总、分析、

查询、发布等功能模块，实现耕地质量数据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试点区域所在县级农业部门应用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耕地质量数据库，填报、上传监测数据、图表和报告等资料。省级农业部门对县级农业部门上传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和审核把关后报送农业部。

时间进度：2017年3月底前，建立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四)定期开展监测。试点区域所在县级农业部门依据不同轮作休耕方式特点，明确监测方法、时间与指标。一是明确监测方法。采用定点调查、采集土壤样品、检测分析化验等方式进行定位监测。二是明确监测时间。监测分初始监测与年度监测两类。初始监测于建立监测点初期开展，年度监测按每年1~2次的频率开展(见附件3)。三是明确监测指标。监测指标分统一监测指标和区域性补充监测指标两类。其中，统一监测指标为各轮作休耕试点区域均需监测的指标；区域性补充监测指标是依据不同轮作休耕方式特点有针对性设置的指标。统一监测指标与区域性补充监测指标见附件4、附件5，土壤样品采集与土壤检测分析方法见附件6。

时间进度：每年定期开展1~2次监测，试点期内连续监测。

(五)编制监测报告。试点区域所在县级农业部门在轮作休耕试点启动和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初期，根据县域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结果和初始监测信息，编制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起始年度报告；在轮作休耕期间，根据每年监测结果，对比分析试点区与对照区耕地质量差异，编制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时间进度：耕地质量起始年度报告、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经省级农业部门审核后，分别于2017年5月底前、每个监测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农业部。

(六)评价试点成效。轮作休耕试点结束后，省级农业部门组织试点区域所在县级农业部门，

根据初始监测数据、年度监测数据等资料,分析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农田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耕地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轮作区域肥料投入与结构现状及变化趋势、作物产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耕地质量变化原因分析、提高耕地质量的对策和建议等内容。

时间进度: 轮作休耕试点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并报农业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试点省和试点县(市)要加强对耕地质量监测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加强协调,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确保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二) 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指定有资质的化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并对定点检测单位开展盲样考核与质量监控;在数据填报环节,实行数据填报人、省级监测负责人、部级监测负责人三级审核,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 落实工作经费。农业部统筹安排相关项目资金,支持轮作休耕试点区域农业部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各试点县(市)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保障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四) 加强技术培训。各试点省和试点县(市)农业部门要加强体系队伍建设,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保障监测工作的统一性、连续性。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技术培训、标准宣贯与技术指导,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联系人:卢静,电话:010-59191433,传真:010-59193347,邮箱:cetushifei@163.com。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联系人:薛彦东,电话:010-59191504,传真:010-59194730,邮箱:xueyandong@agri.gov.cn。

附件: 1.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数量要求(略)

2.耕地质量监测点编号规则(略)

3.年度监测时间要求(略)

4.初始监测指标(略)

5.年度监测指标(略)

6.土壤样品采集与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 “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党组关于“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部署，高质量、高效率地组织做好今年秋收、秋种、秋整地机械化生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三秋”生产事关全年粮食生产大局和明年粮油生产基础。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三秋”机械化生产作为当前农机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今年全国“三秋”机械化生产的目标是：紧紧围绕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主要产区，突出抓好水稻和玉米机收、冬小麦机播、冬油菜机播、农机深松整地、秸秆机械化还田等农机化新技术，努力推进作业机具稳步增长、作业水平不断提高、作业市场稳定有序。力争全国投入“三秋”生产的各类农业机械达到2900万台（套），玉米机收水平超过68%，中晚稻机收水平超过80%，小麦机播水平超过86%，马铃薯、花生、大豆、棉花、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提前谋划，抓好机具人员准备

受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天气现象影响，全国部分地区的秋粮收获期可能有所推迟，北方秋季降水可能偏多，易引发秋汛。各地要提前研判形势，立足抗灾夺丰收，及早制订机械化抢收抢种工作预案，努力加快秋收冬种进度，不误农时。要加快今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结合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鼓励农民购置玉米、大豆、牧草和青饲料收获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深松机、大中型拖拉机、秸秆还田机和谷物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尽快在“三秋”机械化生产中发挥作用。要积极协调农机供应商、柴油供油点备足备好农机零配件和油料，满足“三秋”机械化生产需要。要组织农机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要指导农机手提前检修、保养作业机具，努力提高农机完好率、出勤率和作业效率，保障“三秋”机械化生产顺利进行。

三、科学调度，组织开展跨区作业

各地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三秋”生产进度，及时为农机手和农户提供机具供需等信息服务，加强

机具的组织调度。要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开展订单作业，努力提高“三秋”机械化生产的组织化程度。要在组织好水稻、玉米跨区机收的基础上，大力推动秋季农机跨区作业向深松整地、机耕机播、秸秆还田等领域拓展。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发布“三秋”机械化生产要点和作业标准，严格控制粮食机收损失率不超标，努力提高“三秋”机械化生产的作业质量。

四、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深松整地

深松整地是“三秋”机械化生产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创新举措，强化责任，积极作为，保质保量完成今年深松整地的目标任务。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深松机具倾斜，力争做到敞开补贴、应补尽补。要积极开展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切实提高农民参与深松作业的积极性。补助试点地区要坚持人工抽查与信息化监测手段并举，鼓励安装使用信息化远程监测设备，强化农机深松作业质量全程监管，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要加大技术服务和培训推广力度，通过举办现场会、培训班等形式，全面展示深松技术在稳产增产等方面的效果，不断提高农民开展农机深松作业的自觉性。

五、强化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各地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精心组织策划“三秋”机械化生产宣传报道，围绕农机深松整地、农机跨区作业、机械化秸秆还田、全程机械化、农机购置补贴、保护性耕作、农机农艺融合、农机抗灾救灾等方面，广泛宣传农机化工作新亮点、新做法、新成效，为“三秋”机械化生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认真执行《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和考核办法，切实做好“三秋”机械化生产进度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反映各地工作动态和成效。“三秋”生产结束后，要向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报送今年“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总结。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4批饲料质量安全 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委、局、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全面推进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实施，我部组织开展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创建活动。2016年上半年，经专家组现场审核及评审，北京等15个省（区、市）的40家饲料生产企业通过部级验收，现予公布，有效期3年（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示范企业要珍惜荣誉，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推动行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示范企业的监督指导，确保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运行。我部将对示范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再具备示范作用的，将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

附件：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名单（第4批）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附件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名单（第4批）

省(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北京市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京饲预(2015)07081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京饲预(2015)07079
	北京福乐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饲预(2015)08085
	光大畜牧(北京)有限公司	京饲预(2014)12035 京饲证(2014)10046
河北省	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饲预(2012)6494 冀饲证(2013)09005
	石家庄博瑞正诚饲料有限公司	冀饲证(2013)01002
	饶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冀饲证(2014)08009
辽宁省	沈阳谷实饲料有限公司	辽饲证(2014)01065
	英联饲料(辽宁)有限公司	辽饲预(2015)03002 辽饲证(2014)03020
吉林省	长春博瑞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吉饲预(2014)01777 吉饲证(2014)01777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吉饲证(2014)01060

续表

省(区、市)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福建省	福建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闽饲证(2012)06021
江西省	江西绿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赣饲预(2016)02004 赣饲证(2014)02016
	南昌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赣饲证(2014)0001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赣饲证(2014)03007
山东省	海阳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3)06031
	嘉吉饲料(泰安)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4)09034
河南省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豫饲证(2014)03018
	河南旭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饲预(2014)08053 豫饲证(2013)08008
湖北省	宜昌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鄂饲证(2013)05004
	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鄂饲证(2015)01002
	黄冈新希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饲证(2015)04002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鄂饲证(2015)10008
广东省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粤饲证(2014)12010
	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粤饲证(2013)16025
	东莞正大康地饲料有限公司	粤饲预(2015)11004 粤饲证(2015)11001
重庆市	梁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渝饲证(2014)28001
	梁平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渝饲证(2014)28008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渝饲证(2015)13004
四川省	德阳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川饲证(2013)05001
	乐山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川饲证(2014)10014
贵州省	黔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黔饲证(2014)07032
	贵阳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黔饲证(2013)01012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黔饲证(2012)05001
云南省	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滇饲证(2014)01044
	嘉吉动物营养(昆明)有限公司	滇饲证(2013)01008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滇饲证(2013)01039
陕西省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陕饲证(2013)05004
	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12)1373 陕饲证(2013)11006
	西安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饲预(2015)01003 陕饲证(2013)0100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2016年申报第二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企业进行了综合考评,曲周县北农大禽业有限公司等6家申报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企业通过考评,现予公布(见附件)。

各地要加强区域内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监管和指导,切实发挥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蛋鸡良种扩繁推广体系,不断提升蛋鸡生产良种化水平。

附件:第二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

1. 曲周县北农大禽业有限公司
2. 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3.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4. 江西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5. 云南云岭广大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6. 宁夏九三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九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

农办渔〔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有关要求，现将白江河特有鱼类等28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第九批）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予以公布。公布后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变，确需调整或改变的，应按程序报我部批准。

各省、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明确管理机构，积极争取支持，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 要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强化管护措施，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保护区作用。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

第九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

1. 白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白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324.3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71.2公顷，实验区面积153.1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保护区位于吉林省靖宇县白江河，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26^{\circ} 46' 48''$ 至 $127^{\circ} 00' 24''$ ，北纬 $42^{\circ} 10' 30''$ ～ $42^{\circ} 18' 32''$ 之间。核心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面积

118.2公顷，由三条河组成，包括从白江河源头 $(126^{\circ} 46' 48'' \text{ E}, 42^{\circ} 10' 30'' \text{ N})$ 到白江河与宝马川河交汇处 $(126^{\circ} 51' 40'' \text{ E}, 42^{\circ} 12' 08'' \text{ N})$ ；从宋家馆子河源头 $(126^{\circ} 47' 40'' \text{ E}, 42^{\circ} 12' 23'' \text{ N})$ 到宋家馆子河与白江河交汇处 $(126^{\circ} 50' 54'' \text{ E}, 42^{\circ} 12' 04'' \text{ N})$ ；从宝马川河源头点 $(126^{\circ} 49' 23'' \text{ E}, 42^{\circ} 09' 59'' \text{ N})$ 到宝马川河与白江河交汇处 $(126^{\circ} 51' 40'' \text{ E}, 42^{\circ} 12' 08'' \text{ N})$ 。第二部分面积53公顷，范围由宇松铁路白江河

大桥(126° 56' 35" E, 42° 18' 45" N)到爬犁沟村爬犁沟大桥(126° 59' 25" E, 42° 18' 17" N)。实验区分为二部分：第一部分面积138.1公顷，范围包括由砬子河源头(126° 50' 59" E, 42° 15' 22" N)到砬子河与白江河交汇处(126° 52' 21" E, 42° 14' 59" N)；以及从宝马川河与白江河交汇处(126° 51' 40" E, 42° 12' 08" N)向东北延伸到宇松铁路白江河大桥(126° 56' 35" E, 42° 18' 45" N)。第二部分面积15公顷，范围从爬犁沟村爬犁沟大桥(126° 59' 25" E, 42° 18' 17" N)向北到巴里村巴里大桥(127° 00' 24" E, 42° 18' 32"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平口鮈和黑龙江茴鱼，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细鳞鲑、唇鱥、鲤、鮈、鲫等。

2. 松花江吉林段七鳃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松花江吉林段七鳃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51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60公顷，实验区面积为1150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松花江城区江段，保护区河流长32公里，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26° 31' 37" ~ 126° 41' 33"，北纬43° 43' 10" ~ 43° 53' 30" 之间。核心区位于丰满大桥(126° 40' 44" E, 43° 43' 42" N)以下至永庆拦水闸(126° 36' 34" E, 43° 46' 47" N)江段，全长9公里。实验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永庆拦水闸(126° 36' 25" E, 43° 46' 47" N)至哈龙桥江段(126° 32' 50" E, 43° 53' 30" N)，全长22公里。第二部分位于丰满大坝(126° 41' 33" E, 43° 43' 10" N)至丰满大桥(126° 40' 44" E, 43° 43' 42" N)江段，全长1公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日本七鳃鳗和雷氏七鳃鳗，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细鳞鲑、鲤、鲫、黄颡鱼、鳜等。

3.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95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430公顷，实验区面积520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9月30日。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明祖陵水域，地

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18° 26' 48" ~ 118° 29' 42"，北纬33° 09' 23" ~ 33° 11' 25" 之间。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 27' 08" E, 33° 09' 25" N)、(118° 26' 56" E, 33° 10' 21" N)、(118° 29' 30" E, 33° 11' 16" N)、(118° 29' 32" E, 33° 11' 07" N)；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 27' 08" E, 33° 09' 25" N)、(118° 27' 01" E, 33° 09' 28" N)、(118° 26' 47" E, 33° 10' 28" N)、(118° 29' 34" E, 33° 11' 25" N)、(118° 29' 38" E, 33° 11' 01" N)、(118° 29' 41" E, 33° 09' 57"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秀丽白虾和日本沼虾等虾类，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鲤、鲫、长春鳊、三角鲂、红鳍鲌、翘嘴鲌、鳜、黄颡鱼、沙塘鳢、黄鳝、鳗鲡、长吻𬶏、乌鳢、赤眼鳟、银鲴、吻鮈虎鱼、花鮰和刀鲚等。

4. 花亭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花亭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330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00公顷，实验区面积2500公顷。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安徽省太湖县花亭湖水库中游橘子洲至下游大坝之间区域，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16° 09' 34" ~ 116° 15' 50"，北纬30° 27' 36" ~ 30° 32' 25" 之间。保护区是由22个拐点所围封闭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6° 09' 35" E, 30° 30' 19" N)、(116° 09' 34" E, 30° 30' 35" N)、(116° 09' 49" E, 30° 31' 22" N)、(116° 10' 56" E, 30° 31' 10" N)、(116° 12' 14" E, 30° 32' 25" N)、(116° 12' 43" E, 30° 32' 23" N)、(116° 12' 18" E, 30° 30' 24" N)、(116° 13' 34" E, 30° 31' 04" N)、(116° 15' 32" E, 30° 31' 24" N)、(116° 15' 46" E, 30° 31' 20" N)、(116° 15' 50" E, 30° 30' 02" N)、(116° 14' 30" E, 30° 28' 50" N)、

($116^{\circ} 14' 53''$ E, $30^{\circ} 28' 11''$ N)、($116^{\circ} 14' 49''$ E, $30^{\circ} 27' 55''$ N)、($116^{\circ} 13' 41''$ E, $30^{\circ} 27' 36''$ N)、($116^{\circ} 12' 15''$ E, $30^{\circ} 28' 11''$ N)、($116^{\circ} 12' 19''$ E, $30^{\circ} 29' 55''$ N)、($116^{\circ} 11' 07''$ E, $30^{\circ} 29' 14''$ N)、($116^{\circ} 10' 48''$ E, $30^{\circ} 29' 17''$ N)、($116^{\circ} 10' 13''$ E, $30^{\circ} 29' 36''$ N)、($116^{\circ} 09' 29''$ E, $30^{\circ} 29' 59''$ N)、($116^{\circ} 09' 18''$ E, $30^{\circ} 30' 01''$ N)。核心区位于花亭湖水库中游,上游起点位于橘子洲,下游终点位于铜鼓凸,是由13个拐点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6^{\circ} 09' 35''$ E, $30^{\circ} 30' 19''$ N)、($116^{\circ} 09' 34''$ E, $30^{\circ} 30' 35''$ N)、($116^{\circ} 09' 49''$ E, $30^{\circ} 31' 22''$ N)、($116^{\circ} 10' 56''$ E, $30^{\circ} 31' 10''$ N)、($116^{\circ} 12' 14''$ E, $30^{\circ} 32' 25''$ N)、($116^{\circ} 12' 43''$ E, $30^{\circ} 32' 23''$ N)、($116^{\circ} 12' 18''$ E, $30^{\circ} 30' 24''$ N)、($116^{\circ} 12' 19''$ E, $30^{\circ} 29' 55''$ N)、($116^{\circ} 11' 07''$ E, $30^{\circ} 29' 14''$ N)、($116^{\circ} 10' 48''$ E, $30^{\circ} 29' 17''$ N)、($116^{\circ} 10' 13''$ E, $30^{\circ} 29' 36''$ N)、($116^{\circ} 09' 29''$ E, $30^{\circ} 29' 59''$ N)、($116^{\circ} 09' 18''$ E, $30^{\circ} 30' 01''$ N)。实验区位于花亭湖水库下游,上游起点位于铜鼓凸,下游终点位于大坝前,由11个拐点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6^{\circ} 12' 18''$ E, $30^{\circ} 30' 24''$ N)、($116^{\circ} 13' 34''$ E, $30^{\circ} 31' 04''$ N)、($116^{\circ} 15' 32''$ E, $30^{\circ} 31' 24''$ N)、($116^{\circ} 15' 46''$ E, $30^{\circ} 31' 20''$ N)、($116^{\circ} 15' 50''$ E, $30^{\circ} 30' 02''$ N)、($116^{\circ} 14' 30''$ E, $30^{\circ} 28' 50''$ N)、($116^{\circ} 14' 53''$ E, $30^{\circ} 28' 11''$ N)、($116^{\circ} 14' 49''$ E, $30^{\circ} 27' 55''$ N)、($116^{\circ} 13' 41''$ E, $30^{\circ} 27' 36''$ N)、($116^{\circ} 12' 15''$ E, $30^{\circ} 28' 11''$ N)、($116^{\circ} 12' 19''$ E, $30^{\circ} 29' 55''$ N)。保护区主要保

护对象为黄尾密鲴,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鲫、鳜、青虾、翘嘴鮊、蒙古红鮊、鲶、黄颡鱼、鲤、中华鳖、银鱼等。

5. 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18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11公顷,实验区面积为107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5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福建省松溪县闽江水系建溪支流上游的松溪河干流,起点为松溪县溪东乡的溪东村大桥($118^{\circ} 46' 38''$ E, $27^{\circ} 45' 04''$ N),经过渭田桥($118^{\circ} 47' 21''$ E, $27^{\circ} 42' 34''$ N),到达旧县乡旧县大桥($118^{\circ} 51' 15''$ E, $27^{\circ} 36' 21''$ N),终端为松溪县旧县乡呼崛大坝($118^{\circ} 49' 31''$ E, $27^{\circ} 34' 33''$ N),河道总长31公里。其中核心区位于保护区下游部分,从松溪县旧县乡旧县大桥($118^{\circ} 51' 15''$ E, $27^{\circ} 36' 21''$ N)开始,至松溪县旧县乡呼崛大坝($118^{\circ} 49' 31''$ E, $27^{\circ} 34' 33''$ N)结束,河道长7公里;保护区其余部分为实验区,河道长24公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厚唇鱼,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细鳞斜颌鲴、大眼华鳊、鲫、黑脊倒刺鲃、唇鱥、鲤等。

6. 长江西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长江西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724.6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753.77公顷,实验区面积为1970.88公顷。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9月30日。保护区位于九江市北部,自瑞昌市的黄金乡下巢湖的帅山向东延伸至九江县赤湖入江闸口止约26公里的省境内长江水域组成,范围涉及瑞昌市和九江县,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15^{\circ} 30' 08''$ ~ $115^{\circ} 45' 10''$,北纬 $29^{\circ} 47' 42''$ ~ $29^{\circ} 50' 46''$ 之间。核心区位于瑞昌市码头镇的老鼠尾江段,地理坐标范围:东端($115^{\circ} 37' 44''$ E, $29^{\circ} 50' 46''$ N; $115^{\circ} 38' 07''$ E, $29^{\circ} 50' 16''$ N);西端($115^{\circ} 34' 22''$ E, $29^{\circ} 50' 16''$ N; $115^{\circ} 34' 18''$ E, $29^{\circ} 50' 02''$ N)。实验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部为核心区东

端向东延伸至九江县赤湖闸口之间的省境内水域,起点坐标为(115° 37' 44" E, 29° 50' 46" N; 115° 38' 07" E, 29° 50' 16" N);止点坐标为(115° 45' 10" E, 29° 48' 02" N; 115° 44' 39" E, 29° 47' 42" N);西部为核心区西端向西延伸至瑞昌市的黄金乡下巢湖的帅山之间的省境内水域,起点坐标为(115° 34' 22" E, 29° 50' 16" N; 115° 34' 18" E, 29° 50' 02" N);止点坐标为(115° 30' 20" E, 29° 50' 33" N; 115° 30' 08" E, 29° 50' 10" N)。主要保护对象为四大家鱼、长吻鮠、鳡,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黄颡鱼、胭脂鱼、中华鲟及江豚等水生动物。

7. 芦溪棘胸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芦溪棘胸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88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287公顷,实验区面积593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9月30日。保护区位于江西省芦溪县张佳坊乡和新泉乡境内,东邻宜春市,西接城关区、湘东区,北靠上栗县,南毗莲花县、安福县。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13° 57' 50" ~114° 6' 23",北纬27° 25' 57" ~27° 34' 20" 之间。核心区由以下河段组成的水域,拐点坐标为:坑口(114° 01' 51" E, 27° 32' 17" N)—报恩台(114° 00' 44" E, 27° 32' 32" N),张家坊(114° 00' 32" E, 27° 30' 44" N)—暖水(113° 59' 56" E, 27° 30' 36" N)—上龙(114° 00' 30" E, 27° 30' 24" N),三江口(114° 01' 55" E, 27° 31' 38" N)—界源(114° 01' 02" E, 27° 30' 21" N),杂溪(113° 59' 24" E, 27° 27' 27" N)—上龙(113° 58' 45" E, 27° 25' 57" N),河坑(114° 03' 46" E, 27° 29' 38" N)—乔岭(114° 02' 15" E, 27° 28' 33" N),陈家坊(114° 05' 30" E, 27° 32' 29" N)—马鞍山(114° 06' 13" E, 27° 33' 56" N)。实验区由以下河流拐点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为:秤钩湾(114° 02' 45" E, 27° 33' 46" N)—中古庙(114° 04' 11" E, 27° 33' 51" N),

坑口(114° 02' 16" E, 27° 32' 40" N)—三江口(114° 01' 55" E, 27° 31' 38" N)—杨家田(114° 00' 52" E, 27° 31' 22" N)—金明山(114° 00' 28" E, 27° 31' 50" N)—张佳坊(114° 00' 40" E, 27° 30' 54" N),三江口(114° 01' 55" E, 27° 31' 38" N)—月岭(114° 01' 56" E, 27° 29' 23" N),天螺山(113° 58' 51" E, 27° 29' 38" N)—龙树(113° 59' 42" E, 27° 29' 28" N)—新屋里(114° 00' 44" E, 27° 29' 15" N),龙树(113° 59' 42" E, 27° 29' 28" N)—东岭(113° 59' 49" E, 27° 28' 44" N)—楠木冲(114° 00' 48" E, 27° 28' 31" N),东岭(113° 59' 49" E, 27° 28' 44" N)—杂溪(113° 59' 24" E, 27° 27' 27" N),杂溪(113° 59' 24" E, 27° 27' 27" N)—沙河(113° 57' 50" E, 27° 28' 06" N),沈家坊(114° 03' 37" E, 27° 32' 15" N)—赵家冲(114° 05' 23" E, 27° 32' 23" N),金冲(114° 04' 28" E, 27° 33' 01" N)—河坑(114° 03' 46" E, 27° 29' 38" N),赵家冲(114° 05' 23" E, 27° 32' 23" N)—下垅(114° 04' 58" E, 27° 33' 11"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棘胸蛙、虎纹蛙、四眼斑龟、沼蛙和中华大蟾蜍。

8. 修河下游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修河下游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1130.3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419.76公顷,实验区面积为710.59公顷。特别保护期为每年3月20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永修县东部修河下游,自永修县修河二桥至吴城镇渔民新村码头段水域及河滩。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15° 49' 40" ~115° 59' 51" 、北纬29° 02' 23" ~29° 10' 54" 之间。核心区自恒丰电排站至吴城镇渔民新村码头段水域及河滩,起点坐标为:(115° 53' 33" E, 29° 08' 15" N);止点坐标为(115° 59' 51" E, 29° 10' 54" N)。实验区

在核心区的上游，自永修县修河二桥至恒丰电排站段水域及河滩，起点坐标为(115°49'40"E, 29°02'23"N)；止点坐标为(115°53'33"E, 29°08'15"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三角帆蚌和中华鳖，其他保护对象包括乌鳢、鳊、翘嘴鮊、斑鱥及橄榄蛏蚌等水生动物。

9. 漯河澧河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漯河澧河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68.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52.5公顷，实验区面积为216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从源汇区大刘镇金车王险工至丁湾橡皮坝的澧河河段内，全长17.9公里，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13°53'29"~114°01'00"和北纬33°33'01"~33°34'48"之间。核心区全长3.5公里，从澧河107国道大桥(113°59'17"E, 33°33'48"N)至澧河丁湾橡皮坝处(114°01'00"E, 33°34'05"N)；实验区全长14.4公里，从源汇区金车王险工处(113°53'29"E, 33°33'32"N)至澧河107国道大桥(113°59'17"E, 33°33'48"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青虾，其他保护对象包括赤眼鳟、团头鲂、黄颡鱼、鲤、鲫等。

10. 姚河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姚河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7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91.9公顷，实验区187.1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4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湖北省大悟县三里城镇，保护区河流全长18.5公里，地理范围在东经114°12'58"~114°16'47"和北纬31°45'10"~31°45'6"之间。核心区东起担水河至老虎嘴，西到啸畈至地基凹之间，是由以下10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4°14'10"E, 31°45'27"N)、(114°14'27"E, 31°45'30"N)、(114°14'41"E, 31°45'23"N)、(114°15'14"E, 31°45'09"N)、(114°15'28"E, 31°45'22"N)、

(114°15'09"E, 31°45'07"N)、(114°15'06"E, 31°45'18"N)、(114°14'49"E, 31°45'13"N)、(114°14'34"E, 31°45'19"N)、(114°14'10"E, 31°45'16"N)。实验区为核心区之外的姚河所有水域，分为东西两块，其中：东实验区面积37.4公顷，自胡家河至肖家山水域之间，起止坐标分别为：(114°15'28"E, 31°45'22"N)、(114°16'47"E, 31°45'06"N)；西实验区面积149.7公顷，自三弯沟至姚河大坝水域，由8个拐点顺次连成的封闭区域内的河流、池塘、水库等水域，各拐点坐标分别为：(114°12'58"E, 31°45'10"N)、(114°13'53"E, 31°45'35"N)、(114°14'10"E, 31°45'38"N)、(114°14'33"E, 31°45'48"N)、(114°14'09"E, 31°45'31"N)、(114°14'10"E, 31°45'27"N)、(114°13'37"E, 31°43'22"N)、(114°14'10"E, 31°45'16"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泥鳅，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团头鲂、翘嘴鮊、鳡、龟、鳖等。

11. 大富水河斑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富水河斑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584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568公顷，实验区面积1016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境内西南方位，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113°26'47"~113°33'35"和北纬31°01'54"~30°00'22"之间。核心区全长12公里，位于应城市田店镇八斗山发电站（两侧坐标：113°26'42"E, 31°01'54"N; 113°26'47"E, 31°01'55"N）至应城田店镇畅马村（两侧坐标：113°29'18"E, 31°00'23"N; 113°29'21"E, 31°00'22"N）。实验区全长22.5公里，位于应城田店镇畅马村（两侧坐标：113°29'18"E, 31°00'23"N; 113°29'21"E, 31°00'22"N）

经杨河镇至城北办事处卫河村（两侧坐标： $113^{\circ} 33' 33'' E, 31^{\circ} 00' 58'' N$; $113^{\circ} 33' 35'' E, 31^{\circ} 00' 58'' N$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斑鳜和花斑副沙鳅。

12. 堵河龙背湾段多鳞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堵河龙背湾段多鳞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566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90公顷，实验区面积676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堵河中上游，保护区范围东至柳河（ $110^{\circ} 04' 47'' E, 31^{\circ} 52' 10'' N$ ），西至柳林乡屏峰村大桥右（ $109^{\circ} 59' 42'' E, 31^{\circ} 45' 32'' N$ ），南至柳林乡洪坪大桥左（ $110^{\circ} 03' 00'' E, 31^{\circ} 43' 08'' N$ ），北至龙背湾坝上渡口（ $110^{\circ} 03' 24'' E, 31^{\circ} 52' 41'' N$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依次为：（ $110^{\circ} 59' 46'' E, 31^{\circ} 50' 14'' N$ ）、（ $109^{\circ} 05' 07'' E, 31^{\circ} 44' 52'' N$ ）、（ $110^{\circ} 03' 03'' E, 31^{\circ} 43' 07'' N$ ）、（ $110^{\circ} 03' 00'' E, 31^{\circ} 43' 08'' N$ ）、（ $109^{\circ} 59' 43'' E, 31^{\circ} 45' 36'' N$ ）。实验区由以下8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依次为：（ $110^{\circ} 03' 24'' E, 31^{\circ} 52' 41'' N$ ）、（ $110^{\circ} 03' 34'' E, 31^{\circ} 52' 34'' N$ ）、（ $110^{\circ} 04' 47'' E, 31^{\circ} 52' 10'' N$ ）、（ $110^{\circ} 03' 05'' E, 31^{\circ} 50' 40'' N$ ）、（ $110^{\circ} 03' 01'' E, 31^{\circ} 50' 33'' N$ ）、（ $109^{\circ} 59' 46'' E, 31^{\circ} 50' 14'' N$ ）、（ $109^{\circ} 59' 43'' E, 31^{\circ} 50' 18'' N$ ）、（ $110^{\circ} 00' 06'' E, 31^{\circ} 51' 34'' N$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多鳞白甲鱼和黄颡鱼。

13. 湴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湣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870.7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98.78公顷，实验区面积472.01公顷。保护区

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5日~7月15日。保护区位于湖北省随县溠水河黑屋湾段水域，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13^{\circ} 04' 28'' \sim 113^{\circ} 08' 15''$ ，北纬 $31^{\circ} 51' 35'' \sim 31^{\circ} 58' 36''$ 之间。核心区位于肖畈至廖家河之间，由以下9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依次为：（ $113^{\circ} 06' 46'' E, 31^{\circ} 58' 36'' N$ ）、（ $113^{\circ} 07' 04'' E, 31^{\circ} 58' 13'' N$ ）、（ $113^{\circ} 07' 00'' E, 31^{\circ} 57' 13'' N$ ）、（ $113^{\circ} 04' 58'' E, 31^{\circ} 57' 33'' N$ ）、（ $113^{\circ} 05' 44'' E, 31^{\circ} 56' 01'' N$ ）、（ $113^{\circ} 06' 28'' E, 31^{\circ} 55' 16'' N$ ）、（ $113^{\circ} 08' 15'' E, 31^{\circ} 55' 42'' N$ ）、（ $113^{\circ} 07' 05'' E, 31^{\circ} 54' 47'' N$ ）、（ $113^{\circ} 07' 09'' E, 31^{\circ} 54' 47'' N$ ）。实验区位于廖家河至黑屋湾大坝之间，由以下10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依次为：（ $113^{\circ} 05' 28'' E, 31^{\circ} 54' 53'' N$ ）、（ $113^{\circ} 07' 40'' E, 31^{\circ} 54' 44'' N$ ）、（ $113^{\circ} 06' 39'' E, 31^{\circ} 53' 30'' N$ ）、（ $113^{\circ} 07' 44'' E, 31^{\circ} 53' 35'' N$ ）、（ $113^{\circ} 08' 10'' E, 31^{\circ} 53' 21'' N$ ）、（ $113^{\circ} 06' 28'' E, 31^{\circ} 52' 49'' N$ ）、（ $113^{\circ} 07' 45'' E, 31^{\circ} 51' 53'' N$ ）、（ $113^{\circ} 07' 29'' E, 31^{\circ} 51' 47'' N$ ）、（ $113^{\circ} 06' 28'' E, 31^{\circ} 51' 35'' N$ ）、（ $113^{\circ} 06' 10'' E, 31^{\circ} 51' 53'' N$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翘嘴鮊，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细鳞斜颌鲴、鲤、鲫等。

14. 资江油溪河拟尖头鮠蒙古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资江油溪河拟尖头鮠蒙古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681.4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260公顷，实验区面积421.4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4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南省新化县资江一级支流油溪河，范围自油溪乡续丰村（ $111^{\circ} 17' 26'' E, 27^{\circ} 58' 08'' N$ ）至吉庆镇油溪桥村（ $111^{\circ} 28' 58'' E, 28^{\circ} 00' 02'' N$ ），总长度28.7公里。其中，核心区从油溪乡铁山

村(111° 20' 11" E, 27° 59' 26" N)至吉庆镇小洋村(111° 25' 48" E, 28° 02' 15" N)之间,河流长度为13.8公里,实验区从油溪乡续丰村(111° 17' 26" E, 27° 58' 08" N)至油溪乡铁山村(111° 20' 11" E, 27° 59' 26" N),小洋村(111° 25' 48" E, 28° 02' 15" N)至吉庆镇油溪桥村(111° 28' 58" E, 28° 00' 02" N)之间,河流长度共14.9公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拟尖头鮈、蒙古鮈,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翘嘴鮈、黄颡鱼、中华鳖等。

15. 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62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840公顷,实验区面积780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3月10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南省安乡县澧水洪道熊家河段,范围自安丰乡黄家台村大桥(112° 00' 25" E, 29° 24' 22" N)至安裕乡一分局村南段(112° 04' 21" E, 29° 19' 24" N)河段,全长18公里。核心区范围从安丰乡黄家台村大桥(112° 00' 25" E, 29° 24' 22" N)至安裕乡羌口村中段(112° 03' 25" E, 29° 22' 41" N)河段,长10公里;实验区从安裕乡羌口村中段(112° 03' 25" E, 29° 22' 41" N)至安裕乡一分局村南段(112° 04' 22" E, 29° 19' 24" N)河段,长8公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大口鮈,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瓦氏黄颡鱼、翘嘴鮈等物种。

16. 沔水桃花源段鲂大鳍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沅水桃花源段鲂大鳍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336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20公顷,实验区面积516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3月10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寺坪乡郑河村北岸(111° 17' 07" E, 28° 44' 56" N)、南岸(111° 17' 04" E, 28° 44' 45" N)至漳江镇尧河村西岸(111° 28' 28" E, 28° 51' 21" N)、东岸(111° 28' 46" E, 28° 51' 21" N),总长度24.6公里。核心区为寺坪乡郑河村北

岸(111° 17' 07" E, 28° 44' 56" N)、南岸(111° 17' 04" E, 28° 44' 45" N)至桃花源管理区水溪口西岸(111° 25' 22" E, 28° 47' 57" N)、东岸(111° 25' 44" E, 28° 47' 48" N),总长度15.5公里;实验区为桃花源管理区水溪口西岸(111° 25' 22" E, 28° 47' 57" N)、东岸(111° 25' 44" E, 28° 47' 48" N)至漳江镇尧河村西岸(111° 28' 28" E, 28° 51' 21" N)、东岸(111° 28' 46" E, 28° 51' 21" N),总长度9.1公里。主要保护对象为鲂、大鳍鳠,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南方鲶、黄颡鱼等物种。

17. 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212公顷,其中核心区932公顷,实验区1280公顷。特别保护期为4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资水水域,总长度为72公里,其中包括资水干流53公里,酿溪河7公里,石马江河12公里。保护区范围从新邵县酿溪镇沙湾村至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28' 43" E, 27° 17' 52" N)、(111° 26' 40" E, 27° 34' 17" N);酿溪河新邵县酿溪镇至严塘镇湖城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27' 33" E, 27° 19' 14" N)、(111° 27' 43" E, 27° 22' 05" N);石马江河新田铺小河口村至新田铺向前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23' 26" E, 27° 20' 17" N)、(111° 20' 22" E, 27° 17' 32" N)。其中核心区总长度40公里,包括资水新邵县酿溪镇沙湾村至新邵县严塘镇小庙头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28' 43" E, 27° 17' 52" N)、(111° 23' 00" E, 27° 22' 32" N);酿溪河新邵县酿溪镇至严塘镇湖城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27' 33" E, 27° 19' 14" N)、(111° 27' 43" E, 27° 22' 05" N);石马江河新田铺小河口村至新田铺向前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23' 26" E, 27° 20' 17" N)、

($111^{\circ} 20' 22'' E, 27^{\circ} 17' 32'' N$)。实验区总长度为32公里,从新邵县严塘镇小庙头村至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段,起止处两点地理坐标分别为: ($111^{\circ} 23' 00'' E, 27^{\circ} 22' 32'' N$)、($111^{\circ} 26' 40'' E, 27^{\circ} 34' 17''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沙塘鳢、黄尾鲴,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翘嘴鮊、斑鳜、细鳞斜颌鲴、银鲴、黄颡鱼等物种。

18. 虎渡河安乡段翘嘴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虎渡河安乡段翘嘴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45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750公顷,实验区面积700公顷。特别保护期为3月10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南省安乡县虎渡河安乡段,范围自安昌乡梅家洲($112^{\circ} 13' 43'' E, 29^{\circ} 27' 06'' N$)至安宏乡唐家铺村($112^{\circ} 12' 10'' E, 29^{\circ} 18' 26'' N$)段,全长为14公里。核心区位于安昌乡梅家洲($112^{\circ} 13' 43'' E, 29^{\circ} 27' 06'' N$)至安宏乡同春村北($112^{\circ} 12' 22'' E, 29^{\circ} 21' 25'' N$)段,长度10公里;实验区为安宏乡同春村北($112^{\circ} 12' 22'' E, 29^{\circ} 21' 25'' N$)至安宏乡唐家铺村($112^{\circ} 12' 10'' E, 29^{\circ} 18' 26'' N$)段,长度4公里。主要保护对象为翘嘴鮊,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瓦氏黄颡鱼、翘嘴鮊等物种。

19. 翁密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翁密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2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35公顷,实验区面积90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2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翁密河水域,保护区河流长度45.1公里,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8^{\circ} 18' 42''$ 至 $108^{\circ} 27' 33''$,北纬 $26^{\circ} 28' 03''$ 至 $26^{\circ} 29' 39''$ 之间。保护区核心区河流长度27公里,位于翁密河的展归($108^{\circ} 27' 33'' E, 26^{\circ} 29' 39'' N$)至南牛大桥($108^{\circ} 22' 37'' E, 26^{\circ} 28' 29'' N$)河段。实验区河流长度18.1公里,位于翁密河的翁密($108^{\circ} 18' 42'' E, 26^{\circ} 28' 03'' N$)至南牛大桥

($108^{\circ} 22' 37'' E, 26^{\circ} 28' 29'' N$)河段内水域。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黄颡鱼、鳜,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鲤、青鱼、草鱼、鲢、鳙、鲫、土鲶、云南光唇鱼、鲂、鳊、南方马口鱼、鲮、鱊鱼、白甲鱼、鱒鱼、大鳍鳠、中华倒刺鲃、白鱥鱼、月鳢和泥鳅、大鲵、青蛙、棘胸蛙、中华鳖、龟、贵州米虾等物种。

20. 北盘江九盘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北盘江九盘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863.56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83.8公顷,实验区面积479.76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2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关岭自治县北盘江九盘段,保护区河流长43.2公里,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5^{\circ} 30' 44''$ ~ $105^{\circ} 44' 44''$,北纬 $25^{\circ} 43' 08''$ ~ $25^{\circ} 33' 58''$ 之间。核心区河流总长19.2公里,位于马马崖电站大桥($105^{\circ} 30' 44'' E, 25^{\circ} 43' 08'' N$)至花江铁索桥($105^{\circ} 36' 30'' E, 25^{\circ} 41' 39'' N$)。实验区河段长24公里,位于花江铁索桥($105^{\circ} 36' 30'' E, 25^{\circ} 41' 39'' N$)至板贵乡三岔河($105^{\circ} 44' 44'' E, 25^{\circ} 33' 58'' N$)段。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唇鱥、黄颡鱼、鳜、鲶,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倒刺鲃、白甲鱼、唇鱼、墨头鱼、鲤、鲫、鲶、大刺鳅、斑鳠等物种。

21. 松桃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松桃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529.9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59.39公顷,实验区面积170.56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2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桃河水域,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8^{\circ} 49' 59''$ ~ $109^{\circ} 08' 35''$,北纬 $28^{\circ} 04' 18''$ ~ $28^{\circ} 09' 14''$ 之间。核心区河流长度55.29公里,位于冷水乡母猪洞($108^{\circ} 51' 15'' E, 28^{\circ} 09' 22'' N$)至松桃河平举水电站大坝($109^{\circ} 08' 35'' E, 28^{\circ} 07' 55'' N$)河段。实验区河流长度共计26.24公里,分为三处,第

一处位于松桃河干流上游大鱼泉水电站坝下（ $108^{\circ} 49' 59''$ E, $28^{\circ} 09' 14''$ N）至冷水乡母猪洞（ $108^{\circ} 51' 15''$ E, $28^{\circ} 09' 22''$ N）河段，河流长度3.63公里，水域面积23.59公顷；第二处位于松桃河干流冷水乡木江河村（ $108^{\circ} 52' 00''$ E, $28^{\circ} 09' 48''$ N）至发源于冷水乡千工坪（ $108^{\circ} 55' 29''$ E, $28^{\circ} 12' 39''$ N）的谢沟河支流，河流长度4.32公里，水域面积28.08公顷；第三处位于松桃河干流大路乡高车村（ $109^{\circ} 00' 10''$ E, $28^{\circ} 07' 39''$ N）至孟溪镇道塘水库大坝下（龙头山）平南河支流（ $108^{\circ} 54' 54''$ E, $28^{\circ} 04' 18''$ N），河流长度18.29公里，水域面积118.88公顷。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唇鱈、鳜、鮰，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小口白甲鱼、花鱈、泉水鱼、云南盘鮈、黄颡鱼、鲫鱼、银色颌须鮈、宽鳍鱲等物种。

22. 谢桥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谢桥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04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69.2公顷，实验区面积34.8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2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铜仁市谢桥河，保护区河流长25.8公里，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8^{\circ} 59' 25''$ ~ $109^{\circ} 08' 44''$ ，北纬 $27^{\circ} 35' 12''$ ~ $27^{\circ} 39' 34''$ 之间。保护区核心区河流长度17.3公里，位于鱼塘乡新龙村杉木溪（ $109^{\circ} 01' 46''$ E, $27^{\circ} 37' 31''$ N）至谢桥办事处楚溪村三级水电站大坝以上（ $109^{\circ} 08' 44''$ E, $27^{\circ} 39' 34''$ N）河段。实验区河流长度8.5公里，位于大坪乡清塘村两叉溪（ $108^{\circ} 59' 25''$ E, $27^{\circ} 35' 12''$ N）至鱼塘乡新龙村杉木溪（ $109^{\circ} 01' 46''$ E, $27^{\circ} 37' 31''$ N）河段。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鮰、小口白甲鱼、鳜，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黄颡鱼、泉水鱼、花鱈、圆筒吻鮈、华鳈、蛇鮈、宽鳍鱲、马口鱼等。

23. 马颈河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马颈河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68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8公

顷，实验区面积80公顷。特别保护期为2月1日~8月31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洪渡河及支流马颈河，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7^{\circ} 55' 23''$ ~ $107^{\circ} 58' 12''$ ，北纬 $28^{\circ} 39' 34''$ ~ $28^{\circ} 50' 38''$ 之间，保护区河流长42公里。核心区马颈河河流长22公里，从小泉（ $107^{\circ} 55' 23''$ E, $28^{\circ} 50' 38''$ N）至长脚滩（ $107^{\circ} 59' 13''$ E, $28^{\circ} 42' 37''$ N）；实验区洪渡河河流长20公里，从梅林峡谷（ $107^{\circ} 58' 12''$ E, $28^{\circ} 39' 34''$ N）至小江口（ $108^{\circ} 03' 21''$ E, $28^{\circ} 44' 59''$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中华倒刺鲃，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南方大口鮈、黄颡鱼、白甲鱼、泉水鱼、墨头鱼、宽鳍鱲等。

24. 清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清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48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80公顷，实验区面积300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2月1日~6月30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剑河县清水江，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8^{\circ} 25' 04''$ ~ $108^{\circ} 30' 08''$ ，北纬 $26^{\circ} 44' 10''$ ~ $26^{\circ} 47' 13''$ 之间，河流长16公里。核心区河流长6公里，从五河（ $108^{\circ} 25' 04''$ E, $26^{\circ} 47' 13''$ N）至建新嵩本（ $108^{\circ} 25' 54''$ E, $26^{\circ} 45' 58''$ N）。实验区河流长10公里，从建新嵩本（ $108^{\circ} 25' 54''$ E, $26^{\circ} 45' 58''$ N）至下岩寨（ $108^{\circ} 30' 07''$ E, $26^{\circ} 44' 34''$ N）。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是黄颡鱼、大鳍鳠、鳜，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白甲鱼、大口鮈、中华倒刺鲃、岩原鲤、青鱼、草鱼、鲫等物种。

25. 西泌河云南光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泌河云南光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28.4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72.45公顷，实验区面积156公顷。特别保护期为2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北盘江及一级支流西泌河，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105^{\circ} 11' 44''$ ~ $105^{\circ} 19' 28''$ ，北

纬 $25^{\circ} 52' 44'' \sim 25^{\circ} 56' 57''$ 之间，保护区河流长28.1公里。核心区西泌河河流长16.1公里，从马场乡战马十二组($105^{\circ} 11' 44'' E, 25^{\circ} 52' 44'' N$)至光照镇规模($105^{\circ} 15' 36'' E, 25^{\circ} 56' 23'' N$)；实验区北盘江河流长12公里，从光照镇光照组($105^{\circ} 15' 20'' E, 25^{\circ} 56' 57'' N$)至光照镇孟寨($105^{\circ} 19' 28'' E, 25^{\circ} 54' 04''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云南光唇鱼，其他保护对象包括云南盘鮈、长尾鮈、光唇裂腹鱼、南方白甲、白甲鱼、倒刺鮈、唇鱥、花鮈等。

26.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6733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5427公顷，实验区面积1306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4月1日~7月1日。保护区位于喜马拉雅山脉北麓，处于西藏自治区朗县仲达镇和朗镇境内，据拉萨市420公里，据林芝市政府驻地巴宜区240公里，紧邻省道306线，地理坐标范围在东经 $92^{\circ} 47' 43'' \sim 93^{\circ} 03' 58''$ ，北纬 $29^{\circ} 02' 28'' \sim 29^{\circ} 04' 57''$ 之间。保护区西部与加查县接壤，东边与朗县洞嘎镇相邻。核心区从雅江加查朗县交界处老虎到巴尔曲德寺段，由11个拐点沿水流方向河道顺次连线所围成的水域：分别为老虎嘴($29^{\circ} 04' 43'' N, 92^{\circ} 47' 43'' E$)，老虎嘴下($29^{\circ} 03' 45'' N, 92^{\circ} 48' 08'' E$)，仲达村($29^{\circ} 04' 34'' N, 92^{\circ} 49' 39'' E$)，仲达村下($29^{\circ} 04' 35'' N, 92^{\circ} 50' 41'' E$)，仲温村($29^{\circ} 04' 20'' N, 92^{\circ} 51' 33'' E$)，托麦村($29^{\circ} 04' 30'' N, 92^{\circ} 52' 16'' E$)，冲康村($29^{\circ} 04' 05'' N, 92^{\circ} 53' 50'' E$)，扎西林村($29^{\circ} 04' 00'' N, 92^{\circ} 55' 30'' E$)，巴热村($29^{\circ} 03' 57'' N, 92^{\circ} 56' 30'' E$)，巴热村下($29^{\circ} 03' 37'' N, 92^{\circ} 58' 34'' E$)，巴尔曲德寺($29^{\circ} 03' 04'' N, 92^{\circ} 59' 03'' E$)。实验区范围为以下4个拐点沿河道方向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巴尔曲德寺($29^{\circ} 03' 04'' N, 92^{\circ} 59' 03'' E$)，堆巴村($29^{\circ} 03' 00'' N, 92^{\circ} 59' 49'' E$)，路

村($29^{\circ} 02' 51'' N, 93^{\circ} 02' 54'' E$)，朗县大桥($29^{\circ} 03' 00'' N, 93^{\circ} 03' 58'' E$)。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拉萨裂腹鱼、双须叶须鱼和黑斑原鮈，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雅鲁藏布江其他裂腹鱼类。

27. 清水河原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清水河原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1361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452公顷，实验区面积为909公顷（其中沈河湿地面积393公顷，冬至河湿地面积380公顷，蒋河湿地面积136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5月1日~7月31日。保护区位于清水河中下游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境内中北部，绵延清水河60公里，地理范围在东经 $106^{\circ} 17' 01'' \sim 105^{\circ} 56' 59''$ ，北纬 $36^{\circ} 04' 46'' \sim 36^{\circ} 15' 26''$ 之间。核心区位于须弥湖，地理范围拐点坐标分别为($105^{\circ} 58' 32'' E, 36^{\circ} 16' 13'' N$ ； $105^{\circ} 58' 15'' E, 36^{\circ} 16' 13'' N$ ； $105^{\circ} 57' 11'' E, 36^{\circ} 15' 56'' N$ ； $105^{\circ} 56' 59'' E, 36^{\circ} 15' 26'' N$ ； $105^{\circ} 57' 47'' E, 36^{\circ} 15' 22'' N$ ； $105^{\circ} 58' 36'' E, 36^{\circ} 16' 01'' N$)；实验区由沈河、冬至河、蒋河三块湿地构成，沈河湿地地理范围拐点坐标为($106^{\circ} 15' 33'' E, 36^{\circ} 06' 10'' N$ ； $106^{\circ} 16' 26'' E, 36^{\circ} 06' 29'' N$ ； $106^{\circ} 16' 39'' E, 36^{\circ} 05' 51'' N$ ； $106^{\circ} 16' 45'' E, 36^{\circ} 05' 24'' N$ ； $106^{\circ} 17' 09'' E, 36^{\circ} 04' 54'' N$ ； $106^{\circ} 17' 01'' E, 36^{\circ} 04' 46'' N$ ； $106^{\circ} 16' 04'' E, 36^{\circ} 05' 08'' N$)；冬至河湿地地理范围拐点坐标为($106^{\circ} 09' 02'' E, 36^{\circ} 07' 57'' N$ ； $106^{\circ} 10' 20'' E, 36^{\circ} 07' 55'' N$ ； $106^{\circ} 10' 32'' E, 36^{\circ} 07' 25'' N$ ； $106^{\circ} 09' 44'' E, 36^{\circ} 07' 07'' N$ ； $106^{\circ} 08' 48'' E, 36^{\circ} 07' 33'' N$)；蒋河湿地地理范围拐点坐标为($106^{\circ} 11' 27'' E, 36^{\circ} 13' 13'' N$ ； $106^{\circ} 11' 37'' E, 36^{\circ} 13' 16'' N$ ； $106^{\circ} 11' 51'' E, 36^{\circ} 12' 55'' N$ ； $106^{\circ} 12' 07'' E, 36^{\circ} 12' 54'' N$ ； $106^{\circ} 12' 12'' E, 36^{\circ} 12' 41'' N$ ； $106^{\circ} 11' 44'' E, 36^{\circ} 12' 28'' N$ ； $106^{\circ} 11' 38'' E, 36^{\circ} 12' 38'' N$)。主要保护对象为黄河鲤，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鲫、草鱼、鲢、鳙、鲶、蛙、龟、中华鳖

等物种。

28. 巩乃斯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巩乃斯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8261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2669公顷，实验区面积5592公顷。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2月15日~5月31日。保护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乃斯河新源县境内，保护区河流长39.2公里，地理范围在东经 $82^{\circ} 50' 03'' \sim 82^{\circ} 34' 41''$ ，北纬 $43^{\circ} 31' 59'' \sim 43^{\circ} 34' 18''$ 之间。核心区河长

13.8公里，位于巩乃斯河喀拉布拉镇洪吐拜村河段，起止坐标分别为乌吐队($82^{\circ} 50' 03''$ E, $43^{\circ} 31' 59''$ N)至羊场吐台2队($82^{\circ} 43' 06''$ E, $43^{\circ} 32' 11''$ N)。实验区河长25.4公里，位于巩乃斯河肖尔布拉克镇直属河段，起止坐标分别为巩乃斯河种羊场($82^{\circ} 34' 41''$ E, $43^{\circ} 34' 18''$ N)至羊场吐台2队($82^{\circ} 43' 06''$ E, $43^{\circ} 32' 11''$ N)。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伊犁裂腹鱼和新疆裸重唇鱼，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短尾鱼岁、穗唇须鳅、新疆高原鳅、斯氏高原鳅、黑背高原鳅等。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16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等要求和《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农发〔2016〕1号）以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渔〔2016〕12号）的具体安排，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中从事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清理程序

（一）单位自查。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对本单位的渔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核查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证，持证人是否

有《渔业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情况上报。自查结束后,各单位应将本单位审核通过的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拟申领渔业行政执法证人员名单和自查报告逐级报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将辖区审核通过的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拟申领渔业行政执法证人员名单和清理工作总结(包括清理取缔无效渔业行政执法证件数量、主要成效、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于11月15日前正式函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并同时发送电子文件。表格电子版下载yuzhengtongzhi@163.com,密码01059192991。

(三)抽查核对。各单位自查结束后,省、地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的规定,组成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清理专项督察组赴辖区各单位开展督察工作。清理期间,农业部将组成专项督察组赴部分地区开展督察,视情通报督察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渔业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

(二)未取得有效渔业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应当收回渔业行政执法证件的,坚决予以收回;按规定应当由发证机关暂扣、吊销、注销的,坚决报请发证机关依规处理。

(三)对新进入渔业行政执法队伍的人员,各单位要按照《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大纲》(农办渔〔2016〕41号)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培训。我部将根据各地情况择机组织开展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统一考试。

联系人:于沛民;联系电话:010-59192991;传真:010-59192915;邮箱:yuzhengchu@agri.gov.cn。

附件:1.审核通过的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样表)(略)

2.拟申领渔业行政执法证人员名单(样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渔业行政执法船舶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6〕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进一步做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以下简称渔政船）注册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渔政船注册登记工作，加强对渔政船注册登记工作的领导。要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3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渔政船注册登记作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通过严格规范渔政船执法资格管理，进一步提升渔业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二、严格程序，依规登记。根据《办法》规定，所有渔政船必须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经核准后，方可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服役的渔政船应每三年重新注册一次。因船舶报废或船体老化、设施陈旧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承担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应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尚未申请注册登记和注册登记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渔政船，要于2017年3月15日前按照《办法》的规定程序，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各地还要及时将渔政船注册登记的信息录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督察，严肃纪律。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渔政船注册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辖区内渔政船注册登记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此同时，要积极推进渔政船规范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不得将渔政船挪作他用；渔政船实行统一外观颜色和标志，实行全国统一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渔政船的外观颜色、标志和“中国渔政”的名称；执行任务时要依法配备2名以上持有效渔业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并严格在法定权限内使用渔政船开展执法活动，不得越权执法。对违规行为，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等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政处 乔若瑾

联系电话：010-59192952

电子邮箱：yuzhengchu@agri.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我部修订了《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8日起施行。农业部2011年9月6日发布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第1643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6年9月18日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第三条 申请领取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具有转基因棉花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

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四)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配备棉籽化学脱绒设备;

(五)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2名以上;

(六)种子生产地点、经营区域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区域内;

(七)符合棉花种子生产规程以及转基因棉花种子安全生产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八)有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种子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说明;

(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企业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附件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

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编号、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生产地点、有效期至等。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加注许可信息代码。

(一)许可证编号为“G(农)农种许字(××××)第××××号”,第二个括号内为首次发证时的年号,“第××××号”为四位顺序号;

(二)生产经营方式按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填写;

(三)生产地点为种子生产所在地,标注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七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同时不得超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

第八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其他事项,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8日起施行。农业部2011年9月6日公布、2015年4月29日修订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第1643号公告)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取得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有效期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企业,其原有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延展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件:1.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略)

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标签 二维码编码规则》的通知

农办种〔201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业部制定了《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同时，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全面实施，各地要加大宣传培训，尽快将《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要求解读到辖区所有生产经营者。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8日

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信息内容和二维码制作，便于种子标签二维码的识别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种子标签二维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所规定的信息代码。

第三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具有唯一性，一个二维码对应唯一一个最小销售单元种子。

二维码一旦赋予给某一商品种子，不得再次赋给其他种子使用。

第四条 农作物种子二维码应包括下列信息：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或进口商名称、单元识别代码、追溯网址四项信息。四项内容必须按以上顺序排列，每项信息单独成行。

二维码信息内容不得缺失，所含内容应与标签标注内容一致。

第五条 二维码所含的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或进口商名称应与行政许可核发信息一致。

第六条 单元识别代码是指每一个最小销售单元种子区别于其种子的唯一代码，由企业自行编制，代码由阿拉伯数字或数字与英文字母组合构成，代码长度不得超过20个字符。

单元识别代码可与原产品条形码代码一致，也可另外设计。

第七条 产品追溯网址由企业提供并保证有效，通过该网址可追溯到种子加工批次以及物流或销售信息。

网页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在PC端和手机端浏览。

第八条 不得在二维码图像或识读信息中添加引人误解或误导消费者的内容以及宣传信息。

第九条 二维码设计采用QR码标准。

第十条 二维码图片大小可根据包装大小而定,不得小于2平方厘米。

第十一条 二维码印制要清晰完整,确保可

识读。

第十二条 二维码模块为黑色,二维码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图形边缘至少2mm。

第十三条 本规则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办渔〔2016〕61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相关单位:

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是渔业信息化建设的基础。2010年8月,我部组织制定了《渔船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技术规范(试行)》(农办渔〔2010〕95号,下称《试行规范》),5年来对规范渔船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渔业信息化技术飞速发展,新理念、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涌现,《试行规范》已不能完全满足现代渔业信息化建设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及渔港动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建设,提高数据安全灾备和信息交互能力,在总结各地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制定了《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试行规范》废止。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关于印发《全国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年)》通知

发改农经〔2016〕1845号

有关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机)厅(局)、林业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大宗油料生产能力，增加食用植物油有效供给，保持一定的国内自给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编制了《全国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扎实推进规划实施。

附件：全国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2016年8月15日

附件

全国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引言

油料是我国重要的大宗农产品，是食用植物油、蛋白饲料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随着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和养殖业发展，食用植物油和蛋白饲料需求量不断增加。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国内油料生产能力增长缓慢，产需缺口扩大，进口增加，对外依存度上升，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食用植物油和大豆进口国，食用植物油自给率不到40%，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国内油料生产能力，挖掘增产潜力，保持一定的自给水平。我国食用植物油构成中，豆油、菜籽油、花生油和茶油占八成以上，种植规模占95%以上。大力发展这些

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对于保障国内油料供给，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全会精神、2015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编制了本规划。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的原则，《规划》围绕油菜籽、花生、大豆、油茶四种主要大宗油料作物，通过打造核心产区，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支持政策等措施，着力突破生产瓶颈制约，引导各地抓好油料生产，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规划基期为2014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发展现状

(一) 生产波动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草本油料生产大体可分为快速发展、缓慢下滑、稳步发展和波动发展四个阶段。1949—1957年为快速发展阶段,面积从16632万亩扩大到26397万亩,增长59%,年均增长6.0%;产量由709万吨增加到1350万吨,增长90%,年均增长8.3%。1957—1977年为缓慢下滑阶段,面积由26397万亩降至16124万亩,产量由1350万吨降至1040万吨,分别减少39%、23%,年均下降0.3%左右。1977—2004年为稳步发展阶段,面积由16124万亩增至32408万亩,产量由1040万吨增至4493万吨,分别增长1倍、3.3倍,年均增长5.5%左右。2004—2014年为波动发展阶段,面积从32408万亩降至28487万亩,减幅12%,年均减少0.3%;总产量由4493万吨降至2007年的最低点3633万吨后,近5年基本稳定在4350万吨水平。油料生产格局逐步优化,形成了长江流域油菜籽、冀鲁豫花生、东北和内蒙古大豆及南方油茶等优势产区。2014年,长江流域冬油菜籽面积9905万亩、产量1302万吨,均占全国88%;西北春油菜籽面积927万亩、产量105万吨,均占全国8%;冀鲁豫3省花生面积3249万亩、总产932万吨,分别占全国的47%、56.5%;东北和内蒙古4省区大豆面积5100万亩、产量602万吨,均占全国50%;湖南、江西、广西3省(区)油茶面积3630万亩,占全国66%。

——油菜籽。油菜籽生产总体呈缓慢增长态势。改革开放前,播种面积在2000~3500万亩之间徘徊,产量不到200万吨。改革开放后至2000年生产快速增长,2000年面积、产量分别达到11241万亩和1138万吨,比1977年增长2.4倍和8.7倍。之后,生产波动下滑。2007年面积、产量降至8463万亩和1057万吨,分别比2000年减少25%和7%。2007年国家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后,生产恢复发展,面积连续7年增加,产量稳步提高,2014年分别达到11382万亩和1477万吨,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花生。花生生产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改革开放前,花生面积在3000万亩上下波动,产量在500万吨以下。改革开放至本世纪初快速发展,1995年产量首次突破千万吨后,2000—2003年连续四年超过1300万吨,面积达到7585万亩,创历史最高水平。2003年,花生种植出现下滑,2007年面积、产量为5917万亩、1303万吨,分别比2003年减少22%和3%。2007年开始生产恢复发展,并实现“六连增”。2014年面积、产量分别为6906万亩、1648万吨。

——大豆。大豆生产总体呈下滑态势。上世纪60年代是大豆种植高峰期,年均面积约1.5亿亩,最高达到1.9亿亩,产量在800万吨左右。70年代之后,大豆生产缓慢下滑,面积最低时仅10036万亩。得益于单产提高,产量在1000万吨左右徘徊。1992—2009年生产逐步恢复并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面积、产量回升至14386万亩、1740万吨。但之后生产连年下滑,2013年面积减至10186万亩,产量降至1195万吨,为近20年来新低。2014年面积、产量分别为10200万亩、1215万吨,较上年小幅增长。

——油茶。油茶生产自上世纪50年代末期开始起步,90年代后种植面积逐年上升,2008年后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08年,全国油茶面积3400万亩,油茶籽产量100万吨左右(折茶油25万吨)。2014年,全国油茶栽植面积和油茶籽产量分别增加到5470万亩、200万吨,比2008年增加1930万亩、100万吨。

(二) 面临的制约因素

1. 面积扩大空间有限。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和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0%、28%,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耕地面积将继续减少。在有限的水土资源条件下,既要发展粮食生产解决吃饭问题,又要增加棉油糖供给,难度较大。特别是一些农业大省既是油料主产区又是粮食主产区,如江苏、湖北、安徽等省冬小麦与油菜籽是同季作物,河北、山东、河南等省玉米与花生是同季作物,粮油用地矛盾突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

全成为首要任务的情况下,油菜籽、花生、大豆等大宗草本油料面积扩大的空间相对有限。油茶前期投入成本高、挂果期长,农民投入能力不足,面积增长缓慢。

2.抗灾减灾能力不强。近年来,国家安排投资在主产区建设了一批油料生产基地,但年度投资规模有限。已建的油料基地范围小、覆盖面窄、带动能力弱、工程建设标准低,油料生产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抗灾减灾能力不强,已成为制约油料生产能力提升的主要瓶颈。如油菜产区灌排设施不足、工程不配套、年久失修老化、灌排效率下降,易发生渍涝灾害;花生大多种在沙壤地、旱坡地和边角地,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低,耕地质量较差;榨油大豆主产区多为旱区,灌溉水源和设施欠缺,关键农时难以保障适时灌溉。

3.优良品种选育缓慢。继“双低”油菜之后,国内少有高产稳产高抗的优良油菜品种,单产水平没有显著提高,2004年以来平均亩产在120公斤左右徘徊。目前,油菜品种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缺乏适宜双季稻区种植的早熟品种,现有品种生育期偏长,茬口不衔接,单产较低;适合机收的品种培育仍处于研究、试验阶段;花生多以自留种为主,品种退化严重,缺少单产、含油率和出仁率等综合性状较好的品种;大豆高产、优质、专用、抗病品种较少,单产和含油率不高。

4.机械化生产尚待突破。油料机械化收获技术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油菜、花生精量化、轻简化、机械化生产技术研究和推广滞后。如油菜移栽仍以人工为主,用工多、成本高,机械化移栽技术还处于试验阶段。收获机械总体上停留在模仿和组装阶段,核心部件依赖进口,机械性能不高,作业效率、损耗率、使用寿命、安全性和舒适性等与进口机械差距较大,功能比较单一。受适宜品种培育缓慢、机械性能落后和农艺农机融合不够等因素影响,主要油料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远低于大宗粮食作物。油茶大多种在山高坡陡地区,没有专业机械,采收成本较高。

5.比较效益偏低。油料生产费工费时,近年来

土地成本、人工费用上涨较快,一些地区农业用工费用年均涨幅超过20%,湖南、湖北等省已涨至每人每天100元左右,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升至60%左右。与粮食作物相比,油料种植比较效益持续偏低,且年际间波动较大。2007—2014年,小麦收购价格从每斤0.74元稳步涨至1.25元,涨幅69%,亩均净利润大多在100元以上,而同期油菜籽收购价格虽从每斤1.75元涨至2.58元,但亩均净利润从85元降至2011年的21元,2012年开始连年亏损90元左右,2014年亏损额达142元,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

(三)产需缺口扩大

1.需求稳步增长。受人口数量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及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植物油消费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科学、健康的消费方式逐渐普及,食用油消费增速有所放缓。据预测,2020年全国植物油消费量比2014年增加400万吨左右。同时,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升、消费需求逐步提高,以及国家严格执行食用植物油质量标准,在豆油继续作为食用植物油最大品种的同时,菜籽油和花生油的消费比重逐年增加。

2.产需缺口较大。2014年,国产油料加工植物油产量与需求量相比,产需缺口约1900万吨。今后一段时期,植物油消费需求继续增长,产需仍有较大缺口。按照现有国产油料产能测算,预计2020年植物油产需缺口进一步扩大到2300万吨。此外,2014年国产油料加工的蛋白饼粕产需缺口约3300万吨,主要通过进口弥补。预计2020年国产油料加工的蛋白饼粕产需缺口继续扩大。

3.进口持续增加。由于国内油料产不足需,近年来进口量不断增加。2014年,进口油菜籽508万吨,相当于国内菜籽产量的1/3,比2010年增长2.2倍;大豆进口7140万吨,是国产大豆的5.9倍,创历史新高。油脂进口总体平稳,2014年棕榈油、豆油和菜籽油分别进口532万吨、114万吨和81万吨,与2010年基本稳定。同时,国际市场油料价格波动加大,如大豆现货价格由2007年初的每吨275美元涨至2008年7月的547美元,2009年初又降至

350美元，2013年又猛涨至每吨533美元。随着国内外市场接轨，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对国内油料生产影响日益明显，特别是近年国际食用植物油价格低于国内市场，出现了价格倒挂，对国内油料生产十分不利。

(四) 经验与启示

1. 培育突破性品种是关键。上世纪90年代，我国油菜籽芥酸和硫甙含量偏高，饼粕利用率低，油菜生产发展缓慢。1998年，国家启动了油菜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新培育的中油、华杂系列“双低”油菜品种，油菜籽芥酸和硫甙含量分别由8%、40μmol/g降至5%、30μmol/g以下，提高了饼粕利用率，单产水平由每亩90公斤提高到120公斤左右，增长33%，油菜籽种植收益明显增加，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全国油菜籽生产的发展，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由1997年的9713万亩、958万吨，增加到2014年的11382万亩、1477万吨，增幅分别为17%、54%。实践证明，高产、优质、多抗油料新品种培育和配套高产栽培技术研究推广，对促进油料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改善生产条件是保障。为提高油菜籽生产能力，从1998年开始，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地市为单位建设大型“双低”油菜生产基地。2009年开始，基地建设年度投资规模增加到2亿元，建设范围逐步扩展到榨油花生和大豆主产区，建成了一批油料生产基地，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增强了油料生产抗灾减灾能力。同时，2009年以来国家每年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2亿元，支持湖南、江西、广西等主产区建设油茶生产基地，新建和改造油茶林，加强油茶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

3. 稳定播种面积是基础。2000年以来，全国大宗油料作物播种面积从3.25亿亩降至2007年的2.75亿亩，2014年恢复到2.84亿亩，产量相应经历了4123万吨、3633万吨和4340万吨的波动过程。大豆随着播种面积下滑，产量相应大幅下降，2000年、2007年和2014年大豆面积分别为1.4亿亩、1.3亿亩和1亿亩，总产分别为1541万吨、1273万吨和

1215万吨。油茶面积、产值也随着需求增加和价格提高，实现双增长。实践证明，促进油料生产稳定发展，必须确保播种面积稳定。

4. 调动农民积极性是根本。农民生产积极性直接决定油料面积的增减、田间管理的好坏，进而影响油料产量。2004—2006年，油料种植比较效益大幅下降，其中油菜籽亩均现金收益由254元降至194元，亩均净利润由85元降至2.8元，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油菜籽播种面积由10907万亩迅速下滑至8976万亩。2007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加上市场价格上涨，油菜籽亩均利润增至2008年的308元，油菜面积相应恢复到2009年的10917万亩。大豆由于单产低于稻谷、玉米，加上种植效益连年下滑，亩均净利润由2008年的178元降至2014年的41元，使农民改种玉米等高产高效作物，大豆面积下降。油茶种植由于茶油价格不断提高，农民经营积极性较高，面积稳步增加。

二、发展大宗油料作物生产的重要意义及潜力分析

(一) 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满足多元化的食用油消费需求。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油料需求将呈稳中有升的态势，预计到2020年油菜籽、花生和大豆三大油料消费总量将达到1.3亿吨。进一步加快国内油料作物生产，提高油料自给水平，是稳定国内食用植物油供给的重要举措。油茶等木本油料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销售价格高，适合中高端人群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部分进口橄榄油。

2. 有利于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和地力提升。大豆种植可改善地力，减少化肥用量，提高产量。油菜、大豆与小麦、玉米等作物间套种，能有效减轻病虫危害，增肥地力，实现增产增收。油茶等木本油料利用丰富的林地资源，不与粮争地。因此，在适宜地区大力发展大宗油料作物，可优化农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农业质量和效益。

3.有利于促进生产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通过改善油料生产条件,加快高产、优质、抗逆新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农机(具)研发推广,实现油料生产全程机械化,可以提高大宗油料作物单产、含油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油料品质,增加农民收入。

4.有利于推动贫困地区扶贫攻坚。一些贫困地区资源条件适合油茶、油菜籽等油料生产,种植效益较好,特别是南方山区油茶亩均产值可达2000~3000元。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油茶、油菜籽等特色油料生产,可以帮助农民脱贫,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

(二) 生产发展潜力

1.油料面积恢复仍有可能。在不影响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可在一定条件下恢复大宗油料作物种植面积。目前长江流域冬闲田约1亿亩,适宜种植油菜的约4000万亩,主要集中在长江上中游地区,即湖南、江西、湖北、安徽、贵州、重庆、四川、云南等,可开发种植油菜。三峡大坝蓄水发电后,沿江滩涂增多,可扩大油菜种植1000万亩左右。东北地区可恢复种植大豆3000万亩以上。北方农牧交错区常年干旱,可适当调减低产玉米面积,实行粮油轮作,扩大耐旱花生种植500万亩。

2.木本油料发展余地较大。油茶等木本油料不与粮争地,是增加油料供给的补充渠道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到2020年木本油料树种种植面积从现有的1.2亿亩发展到2亿亩,产出木本食用油150万吨左右。目前,14个油茶主产省区约有5000多万亩林地适宜种植油茶。

3.单产水平提升有潜力。与其他油料主产国相比,我国大宗油料单产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我国大豆平均亩产仅120公斤左右,比世界平均水平低30公斤,较美国、巴西、阿根廷等主产国低50公斤以上。从国内不同地区生产水平看,单产差距也不小。黑龙江农垦千万亩大豆平均亩产170公斤以上,万亩高产示范片平均亩产200公斤;江苏

省油菜平均亩产达到184公斤,比全国平均亩产高42%,比条件相近的浙江、安徽省分别高48公斤和30公斤。全国花生平均亩产239公斤,但河南、山东省平均亩产超过290公斤。新造的高产油茶林亩产茶籽可达到200公斤左右,较目前水平有较大提高。

4.含油量提高有空间。大宗油料作物中,油菜籽、花生含油量较高,提升潜力较大。近两年国家审定的油菜籽品种大部分含油量在43%以上,多个品种达到50%,比目前大面积推广品种高7个百分点,另外还有一批含油量60%以上的后备品系。花生含油量明显提高,育成一批55%的高油品种,比目前大面积推广品种高5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大豆含油量还有一定提升空间。随着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油茶籽的含油率可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以及中央1号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统筹粮油作物生产,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持国内食用植物油一定自给水平为目标,围绕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提质增效,着力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合理利用耕地林地资源,努力增加油料面积;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抗灾减灾能力,加快良种良法研究推广,提高单产水平和品质;着力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提高主要油料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实现节本增效;着力推进产业化经营,提高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水平,促进油料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根据油菜籽、花生和大豆增产面临的制约因素,结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以农田建设为重点,多措

并举、综合施策,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油茶种植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新造高产林、改造低产林并重。

——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在不影响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基础,优化油料生产布局,集中连片建设高产稳产的核心产区。进一步调整油料品种结构,加快推进“双低”优质油菜、专用花生、高油大豆新品种以及油茶高产无性系(品种)。因地制宜推广粮油轮作制度、发展适合不同区域种植的木本油料树种,增加油料面积。

——主攻单产,节本增效。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适宜机种机收的突破性品种和配套高产栽培技术、专用农机(具)研究,大力推广良种良法良机,加快生产全程机械化步伐,降低生产成本,挖掘增产潜力,推进油料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政策引导,市场调节。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结构,加大对大宗油料生产的支持力度,构建促进油料增产的投入支持机制。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强市场调控,保障合理收益,保持市场基本稳定,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

结合《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适当扩大大宗油料面积,稳步提高单产水平。到2020年,油菜籽、花生、大豆、油茶籽四大油料播种面积力争达到4亿亩左右,总产量5980万吨,分别比2014年增加6242万亩、1440万吨。其中,油菜籽面积、产量分别力争达到1.2亿亩、1620万吨,比2014年增加618万亩、143万吨,增加的区域主要是长江流域稻油轮作区;花生面积、产量分别力争达到7200万亩、1870万吨,比2014年增加294万亩、222万吨,增加的区域主要是黄淮海玉米花生轮作区和东北农牧交错区;大豆面积力争恢复到1.4亿亩,总产量1890万吨,分别比2014年增加3800万亩、675万吨,增加的区域主要是东北玉米大豆轮作和

黄淮海地区低产玉米改种大豆:油茶籽面积扩大到7000万亩,油茶籽产量600万吨,分别比2014年增加1500万亩、400万吨。主要油料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其中油菜籽机械化收获水平显著提升。通过四大油料作物产能提升,增产食用植物油约230万吨,食用植物油自给率提高3~5个百分点,力争达到40%。

大宗油料生产发展目标

指 标	2014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4年增加
一、面积(万亩)			
油菜籽	11382	12000	618
花 生	6906	7200	294
大 豆	10200	14000	3800
油 茶	5470	7000	1530
合 计	33958	40200	6242
二、产量(万吨)			
油菜籽	1477	1620	143
花 生	1648	1870	222
大 豆	1215	1890	675
油茶籽	200	600	400
合 计	4540	5980	1440
三、单产(公斤/亩)			
油菜籽	130	135	5
花 生	239	260	21
大 豆	119	135	16
油茶籽	36	86	50
四、含油量			
油菜籽	41%	43%	2%
花 生	50%	52%	2%
大 豆	19.5%	21%	1.5%
油茶籽	25%	27%	2%

四、主要建设任务

针对当前制约油料生产的主要因素,今后一段时间大宗油料产能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改进耕

作制度，大力推行粮油轮作、开发利用南方冬闲田和荒山荒坡资源，努力扩大油料种植面积；加快早熟、适宜机收等突破性品种选育、配套高产栽培技术和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发，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单产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加强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物质装备条件，提高油料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

（一）适当扩大种植面积

充分利用光温和水土资源条件，鼓励农民开发利用南方冬闲田种植冬油菜，稳步扩大北方春油菜种植，努力增加油菜籽播种面积。推广合理轮作和间套复种等种植方式，扩大大豆和花生面积。开发利用北方沙质土壤耕地，因地制宜扩大花生种植面积。利用荒山荒坡新造油茶林，增加油茶种植面积。

（二）努力提高单产水平

一是加快选育突破性品种。加强油料育种科研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大豆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充分挖掘种质资源潜力，提升新品种研发水平，加快培育丰产性好、成熟期一致、结荚集中、耐密植、抗裂角、抗倒伏等适合机械化收获的油菜新品种、适宜南方双季稻区种植的早熟油菜品种，以及高产、高油、专用、耐旱、耐盐碱、抗病性强的花生、大豆新品种。二是研究推广高产栽培技术，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加强技术指导，引导农民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油菜籽重点推广合理密植、机械收获、轻简栽培等技术；花生重点推广精量播种、机械化收获、地膜覆盖技术，提高商品化供种水平；大豆重点推广窄行密植、种子包衣等技术。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抗灾减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加快高产油茶良种的选育和扩繁，满足新建和改造油茶基地的需要，加快改造现有低产林，提高油茶籽产量。

（三）推进生产全程机械化

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油料种植、收获机械（具）研发，

大力推进主要油料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充分发挥农机在节本增效和提质增产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跨区深松整地、机播机收等作业，为油料生产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农机服务。

（四）提高含油量和出油率

加快现有优质、高油品种推广普及，进一步加强高油品种选育，促进品种更新换代，提高作物含油量。同时，加强油脂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设备，提高出油率。

五、区域布局与分品种分区增产任务

从油菜籽、花生、大豆优势产区中筛选514个生产大县作为能力建设的核心区。其中，油菜籽、花生生产大县年均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大豆生产大县年均种植面积15万亩以上。油茶种植重点区域为《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519个县。根据2020年油料生产发展目标，分别确定核心区与其他区域的增产任务。

（一）油菜籽

油菜籽优势产区包括长江中下游冬油菜产区、西南冬油菜产区和西北春油菜产区，在上述优势产区中，选择油菜籽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的356个生产大县作为核心区。力争到2020年，核心区油菜籽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8700万亩、1100万吨以上，占全国的73%和68%，分别较目前增加618万亩、143万吨。

1. 长江中下游冬油菜产区。包括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及河南信阳地区。该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冬无严寒，适宜冬油菜生长。上述省区耕地面积2.28亿亩，油菜籽种植面积6800万亩，产量880多万吨，均占全国的60%左右，是全国油菜籽面积最大、分布最集中的产区。其中，10万亩以上的212个

生产大县播种面积5350万亩，产量649万吨，分别占该区域的79%和74%。

该区域油菜籽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一是生产机械化程度低。适合机收的品种和先进适用的机具尚处于研究阶段，油菜籽机收水平低，收获主要靠人工，劳动强度大，生产成本高；二是缺乏早熟、高产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现有主栽品种生育期220天左右，而双季稻区晚稻收获和早稻插秧间隔只有180天，茬口紧张，油菜籽生育期不足，单产较低，冬闲田利用率不高；三是油菜籽播种、移栽、越冬和收获期易发生干旱、渍害和冻害等气象灾害，直接影响产量形成。

该区域油菜籽生产的主攻方向：加快研发、审定和推广适合机收的新品种和配套收获机械（具），完善机耕道等设施，方便机械田间作业，提升生产机械化水平；抓紧培育短生育期的品种，开发利用冬闲田；推广合理密植等高产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升灌排保障能力。力争到2020年，该区域油菜籽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7000万亩、940万吨以上，其中212个生产大县面积、产量分别达到5600万亩、700万吨以上。

2.西南冬油菜产区。包括四川、贵州、云南、重庆、陕西等省（市），该区域气候温暖，有效积温高，空气湿润，云雾和阴雨日多，相对湿度大。上述省市耕地面积8000万亩左右，油菜籽种植面积3400万亩，产量460万吨，均占全国30%。其中，10万亩以上的125个生产大县油菜籽面积2190万亩，产量310万吨，分别占该区域的64%和68%。

该区域油菜籽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是：除成都平原等地外，大部分地区为丘陵山地，地块相对零碎，油菜籽种植比较分散，不利于机械化生产；农田水利设施薄弱，蓄水设施不足，排灌能力不强，丘陵地易遭受旱灾、低洼地易发生渍害。

该区域油菜籽生产的主攻方向：加强土地整治和梯田整修，建设集中连片的生产基地；加快研究适宜机收的品种和适合当地特点的小型、多功能收获机械，完善机耕道等设施，提升机械化

水平；因地制宜加强蓄排水设施建设，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到2020年，该区域油菜籽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3700万亩、520万吨以上，其中125个生产大县面积、产量分别达到2500万亩、370万吨以上。

3.北方春油菜产区。主要包括青海、内蒙古、甘肃、新疆等省（区），油菜生产为一年一熟制。该区域油菜籽播种面积900万亩，产量100万吨，均占全国8%，平均亩产约110公斤。其中，10万亩以上的19个生产大县油菜籽面积530万亩，产量65万吨，分别占该区域的59%和65%。该区域日照时间长，降雨量少，昼夜温差大，适宜作物油脂积累和良种繁育，油菜籽也是该区域传统的经济作物，菜籽含油量、机械化生产水平、单产水平较高。

该区域油菜籽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是灌溉用水不足，现有品种耐寒、耐旱性不强。油菜籽生产的主攻方向是抓好抗旱、耐寒品种选育和推广，改进耕作制度，扩大种植面积；加强雨水蓄积设施和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合理开发灌溉水源，提高灌溉保障率。到2020年，该区域油菜籽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970万亩、120万吨以上，其中19个生产大县面积、产量分别达到610万亩、80万吨以上。

（二）花生

榨油花生优势产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南、河北3省，常年播种面积3200万亩、总产900多万吨，均占全国一半左右。平均亩产280公斤，较全国平均亩产高1/4。花生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一是缺乏优质、专用、高油品种，花生平均含油率只有45%左右；二是由于用种量大（每亩20~25公斤），用种成本高，农民大多使用自留种，影响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此外，花生属于常规品种，种子繁殖系数小、利润低，企业育种积极性不高；三是花生大多种在瘠薄地，耕地质量较差，灌溉用水不足，旱灾频繁，抗灾减灾能力弱。

在上述3省中选择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的97个花生生产大县作为核心区，在不影响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挖掘沙壤地等资源潜力，扩大种植面

积；加强高产、高油、专用新品种培育和推广，提高商品化供种水平，加快品种更新换代；普及地膜覆盖、土壤培肥、机播机收等高产节本高效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水平和经营效益；加强节水灌溉、机耕道等田间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到2020年，核心区花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2500万亩、700万吨以上，分别增加150万亩、50万吨，占全国新增产能的1/4；其他地区播种面积、产量分别为4700万亩、1170万吨以上，分别增加144万亩、170万吨，占全国新增产能的3/4。

（三）大豆

大豆优势产区主要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常年播种面积5000万亩，产量600万吨，均占全国的一半左右。该区域与美国大豆—玉米带纬度相近，属中、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季，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人均耕地面积较多，户均种植规模较大，机械化作业水平和大豆商品率较高。大豆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一是旱灾频繁发生，影响适时播种和正常开花结荚；二是高产、优质、专用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推广到位率低，单产水平不高，混种混收问题突出，产品一致性较差；三是重迎茬种植比较普遍，病虫害较重。

在上述4省（区）中，选择种植面积15万亩以上的61个大豆生产大县作为核心区，发挥非转基因大豆的生产优势，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快选育和推广高产、优质、专用新品种，推广以合理密植为核心的高产栽培技术，推进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提高单产水平和种植效益。实行大豆玉米轮作制度，减轻重迎茬危害，扩大大豆面积。到2020年，核心区大豆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5000万亩、770万吨以上，分别增加800万亩、185万吨，占全国新增产能的2/3；其他地区播种面积、产量分别为6500万亩、730万吨以上，分别增加500万亩、100万吨，占全国新增产能的1/3。

（四）油茶

油茶栽植主要分布在湖南、江西、广西、浙

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云南、重庆、河南、四川和陕西等14省（区），2014年，上述省区油茶面积5470万亩，油茶籽产量200万吨，平均亩产36公斤，其中江西、湖南、广西三省区占全国油茶总面积的66%。油茶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是：油茶新造林前期投入大、生长周期长，老油茶林管理粗放，单产水平低，急需改造；机械化研发进展较慢，生产成本高。

按照《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湖南、江西、广西3省（区）的271个县（市、区）为核心发展区，浙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广西7省（区）的248个县为积极发展区。力争到2020年，重点区域内油茶面积达到6300万亩，产量达到567万吨以上，新增产能396万吨；其他地区栽培面积、产量分别为700万亩、63万吨，新增产能44万吨，占全国的10%。

此外，在大力开展大宗油料作物生产的同时，引导和鼓励适宜地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因地制宜发展芝麻、油葵、核桃、长柄扁桃等小品种油料生产，积极稳妥地扩大种植面积，改良作物品种，提高生产水平，多渠道增加油料总产量，实现油料供给多元化。

六、重点建设工程

根据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来源构成，以增加大宗油料供给为目标，着力加强良种科研繁育、农机具研发等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大力推进高产稳产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集中连片、长期稳定、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的油料生产核心区，辐射带动全国油料生产的发展。

（一）油料生产基地田间工程建设

综合考虑中央财力状况和投资可能，按照成片区开发、整体推进的原则，将全国514个油菜籽、花生和大豆生产大县作为油料能力建设的重点，完善小型农田水利等田间工程设施，新增油料生产基地2200万亩左右，提升整体生产水平。其中，建设高产稳产油料生产核心示范基地

1028万亩（每县集中连片建设2万亩以上，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范围内301个县、602万亩）。分品种重点县为，油菜籽356个、花生97个、大豆61个（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产粮大县分别为182个、70个和49个）。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土壤改良工程，平整土地，修建和完善田间水利工程，补打机电井，完善节水灌溉设施，推广以肥改土、以土改土技术，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二）油茶林建设

将核心发展区和积极发展区的519个县，作为未来油茶生产能力建设的重点区域，通过新造和改造油茶林，加强新品种培育和高效栽培技术研究推广，提高生产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在海拔800米以下，相对高度200米以下，坡度25°以下，土层深厚的宜林荒山荒地开展新造油茶林；对于品种差、林相乱、病虫害严重的衰老林，全部采用良种化、规范化更新造林，加速改善林分结构；对长势较旺盛但劣种、劣株的纯林占主导地位的林分，调整林分密度，去劣留优，采取高接换冠嫁接良种，改劣种林为良种林；对现有林分中已进入盛果期，但由于株行距不均、林龄不一，加之疏于管理，产出较低的林分，采取合理垦复、补植、间伐和施肥等抚育管理措施，使之在短时间内达到丰产稳产。

（三）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是在已建国家油料改良中心和国家大豆改良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完善研究设备条件，同时加强花生育种创新能力、油茶工程技术研究能力建设，提高优良品种选育水平。二是根据油料作物的特点、产区布局和育种技术力量分布，建立和完善全国油料作物原原种、原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保存基地，为良种繁育提供优质种源。三是建立和完善大宗油料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特别是加强花生、大豆、油茶等繁殖系数低、良种推广慢的良种能力建设。平均每个良种生产基地建设规模8000~10000亩左右，生产良种满足30万亩以上的用种需求。分别建设油茶定点采穗圃、苗圃3万亩和2万亩。

（四）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

一是针对油料生产作业机具功能单一、质量水平不高、性能不稳定等薄弱环节，依托部分农机研究院校，通过完善实验室、试验场地等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搭建开放式研发平台，加强与农机制造企业协作攻关，加快油菜、花生、油茶等油料作物播种、植保和收获机具研发，提高机具质量性能和通用性。二是在大宗油料主产区特别是优势产区，选择一批机械化服务基础较好的生产大县，建立油料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通过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机械化生产新技术、新机具，突破关键薄弱环节，组装配套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强技术培训，强化示范推广，积极发展各类农机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加快油料生产机械化发展步伐。

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一）经济效益评价

1.经济效益。通过高产稳产油料基地建设，可以改善油料生产设施条件，加快高产、优质、抗逆新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农机（具）研发推广，实现油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我国油料生产水平，增加油料供给。项目实施后，预计到规划期末，大豆产量将增加675万吨，花生增加222万吨，油菜籽增加143万吨，油茶籽增加400万吨。规划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规划实施后，能极大改善高标准油料生产示范基地设施条件，大幅提高油料生产效率，推动基地农户向非农产业转移，进而加快土地流转、实施规模化经营。通过加强油料生产条件建设，能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示范带动当地油料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农业就业和关联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环境影响评价

油料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主要在农田实施，并

购置必要的农机(具)。开发利用水资源可能对环境和其他经济社会用水产生影响,应进行水资源论证,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确定合理灌溉用水量,保持水资源平衡;部分灌溉农田和排涝退水将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需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在山丘区建设油料生产基地时,应采用坡改梯、顺坡改垄、修地埂植物带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不合理的耕作方式造成水土流失,有效保护水土资源。此外,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量增加,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如盲目、超量施肥,会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长期单一施用化肥,会使土壤酸化、板结;未吸收利用的氮磷肥料进入地下或地表水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过量使用杀虫剂、除草剂会抑制土壤微生物,影响土壤中酶的活性、营养物质的转化,降低地力,也会危害地表水或地下水水质。为此,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因地施肥,减少化肥用量,提高使用效率,推广高效施肥技术,合理深施,改变传统施肥习惯,要培育抗病虫的新品种,提高作物抗性,减少农药用量,通过预测预警、统防统治、精准施药,降低农药用量,发展生物农药、鼓励利用天敌进行生物防治,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大宗油料生产,把发展油菜籽、花生、大豆和油茶生产、保障食用植物油供给作为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发展粮、油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细化促进大宗油料发展的各项措施,完成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大宗油料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沟通协作,稳步推进规划实施。发展改革委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落实支持油

料生产的各项资金,农业、林业部门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油料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加快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农业(农机)、林业、发改、工信等部门抓紧农机研发与产业化及油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利部门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生产用水需要。科技部门负责抓好油料生产科研工作,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加快油料科技进步和创新。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土地整理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要积极向规划确定的油料生产大县倾斜,加快高产稳产油料基地建设。加大对油料生产的补贴力度,增加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并将奖励资金直接用于发展油料生产,调动农民种油和基层政府抓油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油料作物保险业务。探索建立油料生产多元化投入机制,实行油料生产贷款贴息、财政资金奖励等政策,构建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融合配套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吸引社会资金投向油料生产。创新投资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和支持基层政府和广大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建设,特别是积极利用冬闲田和改造盐碱地,进一步提高油料生产能力。鼓励农机厂商围绕节本增效进行升级改造,重点支持油料播种和收获机械研发,加快推进油料生产全程机械化。

(三) 加强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

整合油料科研力量,利用现有资源,搭建基础性、公益性研发平台,加强油料科研工作,加快油料科技创新,实现品种和技术新突破。坚持农机农艺融合,根据农机作业需要调整品种选育目标,加快在品种、配套栽培技术及收获机具等领域有所突破,促进大宗油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择优支持油料品种培育与产业化,推动油料新品种繁育及其产业化进程。完善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推广机制,提升农技推广人

员素质,切实抓好油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大规模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选择基础条件好、增产潜力大的县市整建制推进,大面积示范带动油料高产稳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四) 推进产业化经营

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加强土地整治,促进油料作物集中连片种植。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推动大宗油料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提升组织化程度,实行统一经营。按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扶持一批规模大、水平高的油料加工龙头企业,增强企业带动农户能力,引导加工企业与农民、合作组织建立产销协作关系,大力发展订单生产,实现油料产业化经营。支持生产大户、合作组织入股油脂加工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支持

油脂加工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增加科研和生产投入,尽快在品种研发、配套栽培技术及收获机具等领域有所突破。完善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推广机制,积极为农民提供良种和技术服务。

(五) 加强市场调控

加强油料生产、消费和进出口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大宗油料和食用植物油市场动态情况。强化市场价格调控,完善油菜籽和大豆价格政策,保障油料种植效益,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期货交易。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体系,发挥稳定市场、保障供给的作用,支持大型粮油加工企业参与商业周转储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45号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部决定对2,4-滴丁酯、三氯杀螨醇、百草枯、氟苯虫酰胺、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磷化铝等8种农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批准2,4-滴丁酯(包括原药、母药、单剂、复配制剂,下同)的田间试验和登记申请;不再受理、批准2,4-滴丁酯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保留原药生产企业2,4-滴丁酯产品的境外使用登记,原药生产企业可在续展登记时申请将现有登记变更为仅供出口境外使用登记。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批准百草枯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不再受理、批准百草枯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保留母药生产企业产品的出口境外使用登记,母药生产企业可在续展登记时申请将现有登记变更为仅供出口境外使用登记。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撤销三氯杀螨醇的农药登记,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禁止三氯杀螨醇销售、使用。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撤销氟苯虫酰胺在水稻作物上使用的农药登记;自2018年10月1日起,禁止氟苯虫酰胺在水稻作物上使用。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撤销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在甘蔗作物上使用的农药登记;自2018年10月1日起,禁止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产磷化铝农药产品应当采用内外双层包装。外包装应具有良好密闭性,防水防潮防气体外泄。内包装应具有通透性,便于直接熏蒸使用。内、外包装均应标注高毒标识及“人畜居住场所禁止使用”等注意事项。自2018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使用其他包装的磷化铝产品。

农业部

2016年9月7日